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2019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實錄

PROCEEDINGS



保護 Protection

預防 Prevention

查緝起訴 Prosecution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會議日期

2019年07月25日(星期四)-07月26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Date

July 25(Thursday)-26(Friday), 2019

Venue

Howard Civil Service International House

目錄

會議緣起簡介	1
議程	2
貴賓致詞稿	6
會議摘要	30

會議緣起簡介

人口販運不僅危害基本人權，亦是侵害自由的嚴重犯罪行為，具有跨國境及有組織性的性質，聯合國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顯示，全球人口販運案件有 55% 具有跨國境特色，雙邊及多邊（區域性或全球性）國際交流合作，係不可或缺之防制策略，內政部(移民署)為強化與各國合作關係，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每年邀請國內外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等民間團體人員齊聚一堂，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共同探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現代化奴役行為等於是人口販運的代名詞，為因應新興的人口販運議題及從探討從源頭防制的策略作為，2019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規劃主題為「國際防制人口販運趨勢」、「企業社會責任與漁工剝削探討」、「區域聯防人口販運」及「他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及案例」等議題。

Introduction of the Workshop

Human trafficking not only jeopardizes basic human rights but also is a serious criminal act with transnational and organized nature against freedom. The United Nations report on human trafficking shows that 55% of global human trafficking cases have cross-border characteristics, therefore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regional or global)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s essential in its prevention strategy. To strengthen our coopera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and improves our skills i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NIA)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rganizes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each year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from home and abroad as well 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jointly discuss issues rela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Modern slavery is synonymous with human trafficking. In response to the emerging issue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 strategy of prevention from the source, the 2019 International Workshop is organized around the themes of “The Global Trend of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Fishery Exploitation,” “Regional Joint-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Anti-Human Trafficking Case Studies.”

議程

Agenda

議程表 Agenda

108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四) 地點：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樓前瞻廳

Date : Thursday, July 25, 2019 Venue: 1F Conference Room, Howard Civil Service International House

時間/Time	議程/Agenda
08:10-08:40	報 到 Registration
09:00-09:40	長官開幕致詞暨合照 Opening Ceremony & Group photo
議題一：國際防制人口販運趨勢 Session 1 : The Global Trend of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主持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劉黃麗娟委員 Moderator : Ms. Li-Chuan Liuhuang,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09:40-10:10 (30 分鐘)	全球人口販運態樣與防制策略趨勢 Global Trends of Human Trafficking Conditions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主講人：國際明愛會 Aloysius John 秘書長 Speaker : Aloysius John, Secretary General of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10:10-10:30 (20 分鐘)	茶 敘 Refreshment
10:30-11:10 (40 分鐘)	人口販運新樣態-電信詐欺共犯與強迫勞動被害人間之構成要件分析 New Form of Human Trafficking: Tangle between the Suspects of Telecom-Fraud and the Victims of Forced-Labor Exploitation 主講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秘書長黃文志博士 Speaker : Dr. Huang Wen Chih Billy,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Association of Chinese Police Research
11:10-11:40 (30 分鐘)	與談人 Commentators : 2 位 1. 教廷前駐日內瓦聯合國大使鐸瑪士總主教 (15 分鐘) Archbishop Silvano Tomasi, Former Permanent Observer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pecialized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5 minutes) 2.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郭玲惠委員 (15 分鐘) Ms. Kuo, Ling-Hui,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15 minutes)
11:40-12:10 (30 分鐘)	雙向交流 Open Discussion
12:10-13:40 (90 分鐘)	午 餐 Lunch Break

議程表 Agenda

108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四) 地點：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樓前瞻廳

Date : Thursday, July 25, 2019 Venue: 1F Conference Room, Howard Civil Service International House

時間/Time	議程/Agenda
議題二：企業社會責任及漁工剝削探討 Session 2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Fishery Exploitation 主持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翁燕菁委員 Moderator : Ms. Vivianne Weng,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13:40-14:30 (50 分鐘)	人口販運作為漁業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 Human trafficking as a component of organised crime in the marine fisheries environment 主講人：南非尼爾森曼德拉大學教授 Mr. Hennie Van As Speaker : Mr. Hennie Van As, Nelson Mandela University, South Africa
14:30-15:20 (50 分鐘)	打擊現代奴役-政府及企業協力治理人口販運供應鏈 How governments and businesses can tackle modern slavery in supply chain 主講人：英國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司處長 Mr. Michael Drew Speaker : Mr. Michael Drew, Head of th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Team, Modern Slavery Unit, Home Office, the United Kingdom
15:20-15:40	茶 敘 Refreshment
15:40-16:10 (30 分鐘)	與談人 Commentators : 2 位 1.國際海洋宗會主任 Fr. Bruno Ciceri (15 分鐘) Fr. Bruno Ciceri, Director of Apostleship of the Sea (15 minutes) 2.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劉黃麗娟委員 (15 分鐘) Ms. Li-Chuan Liuhuang,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15 minutes)
16:10-16:50 (40 分鐘)	雙向交流 Open Discussion

議程表 Agenda

108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五) 地點：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樓前瞻廳

Date : Friday, July 26, 2019 Venue: 1F Conference Room, Howard Civil Service International House

時間/Time	議程/Agenda
08:30-09:00	報 到 Registration
議題三：區域聯防人口販運	
Session3：Regional joint-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主持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鄭津津委員	
Moderator：Ms. Cheng, Chin-Chin,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09:00-09:20 (20 分鐘)	國際明愛會運用全球網絡打擊人口販運成效及介紹 How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s combatting human trafficking with its global network 主講人：國際明愛會塔格雷主席 Cardinal Luis Antonio G. Tagle Speaker：Cardinal Luis Antonio G, Tagle,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09:20-10:00 (40 分鐘)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策略-全球防制強迫勞動合作計畫倡議(FLORA) Human trafficking strategy of HSI in Taiwan - Operation FLORA 主講人：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參贊 Mr. Christopher Pater Speaker：Mr. Christopher Pater, Attache of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n U.S. Consulate General, Hong Kong
10:00-10:40 (40 分鐘)	東協跨境合作偵查人口販運案例介紹 Transnational Investigative Cooperation-TIC on TIP cases in ASEAN region 主講人：澳洲-東協防制人口販運計畫(AACT)越南辦公室執行長 Ms. Hanh Dang Speaker：Ms. Hanh Dang, Trafficking in Persons Specialist, Vietnam
10:40-11:00 (20 分鐘)	茶 敘 Refreshment
11:00-11:30 (30 分鐘)	與談人 Commentators：2 位 1. 印度明愛會防制人口販運專題經理 Ms. Leeza (15 分鐘) Ms. Leeza, Thematic Manager of Anti-Human Trafficking & Migration Division, Caritas India (15 minutes) 2. 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 (15 分鐘) Dr. Chang, Charles, Professor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15 minutes)
11:30-12:10 (40 分鐘)	雙向交流 Open Discussion
12:10-13:30 (80 分鐘)	午 餐 Lunch Break

議程表 Agenda

108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五) 地點：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樓前瞻廳

Date : Friday, July 26, 2019 Venue: 1F Conference Room, Howard Civil Service International House

時間/Time	議程/Agenda
議題四：他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及案例 Session4 : Anti-Human Trafficking Case Studies 主持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紀惠容委員 Moderator : Ms. Chi, Hui-Jung,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13:30-14:20 (50 分鐘)	韓國勞力剝削態樣及防制作為 Labor Trafficking in Korea 主講人：韓國公共利益法律推廣組織律師 Mr. Kim Jong Chul Speaker : Mr. Kim Jong Chul, Public Interest Law Promotion Organization, South Korea
14:20-15:10 (50 分鐘)	比利時打擊性剝削及人口販運策略分享：以 SAMANG 案為例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the "SAMANG"-case 主講人：比利時安特衛普檢察院檢察官 Ms. Els Traets Speaker : Ms. Els Traets, Prosecutor's Office in Antwerp, Belgium
15:10-15:30	茶 敘 Refreshment
15:30-16:00 (30 分鐘)	與談人 Commentators : 2 位 1.菲律賓法務部跨部會防制販運協調會副執行長 Ma. Yvette M. Tamayo-Coronel (15 分鐘) Ma. Yvette M. Tamayo-Coronel,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Inter-Agency Council Against Trafficking (IACAT),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ila (15 minutes) 2.臺灣展翅協會陳逸玲秘書長 (15 分鐘) Ms. Yi-Ling Chen, Secretary General of ECPAT, Taiwan (15 minutes)
16:00-16:40 (40 分鐘)	雙向交流 Open Discussion
16:40-17:00 (20 分鐘)	閉 幕 Closing Remarks

貴賓致詞稿

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開幕式(依順序)

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致詞稿

我們敬愛的陳副總統，還有我們的立委以及美國在臺協會谷立言代理處長、各位外國貴賓、各國大使，尤其還有來自教廷國際明愛會、駐臺使領館、辦事處官員、各位關心人口販運議題的學者、專家、NGO 代表、各機關代表、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本人首先代表內政部移民署，來歡迎今天與會的貴賓，尤其陳副總統的到臨及來自歐洲、美洲、韓國及東南亞等遠道而來的各國主講人、與談人及外賓表達最誠摯的歡迎，特別是今年教廷下轄的組織-國際明愛會，由 JOHN 秘書長率領 20 個國家共 51 位成員，從世界各地來到臺灣參與「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讓大會更添光彩，也讓我們在國際上人口販運的防制工作能夠更順利地展開。

本次更邀請到 2018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英雄獎得主-韓國 KIM JONG CHUL 先生、澳洲駐東協各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 Hanh Dang 女士、美國駐香港領事館參贊 Chris 先生等長期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重量級人士，受邀來臺分享防制經驗，相信本次大會議題豐富。

全球化人口遷徙流動浪潮，各國經濟發展趨勢不同，地球村已然成形，人口販運問題亦接踵而至，利用我們的開放，從事一些不法行為，例如美國的九一一事件，便是利用搭飛機的方便來做一些恐怖的行動。同樣的道理，當我們全球化以後，進行的防制工作更顯得艱難。

我們臺灣身為全球化裡面的一位成員，也有很多外國的移工來到臺灣，不管是工作、就業、就學等等，我們都展開雙手歡迎。可是有很多國際犯罪集團，利用全

全球化的趨勢，從事不法行為，人口販運就是其中之一。所以我想今天的工作坊，我們必須結合所有國際上的朋友們，大家共同防制人口販運。我們要感謝大家在防制人口販運上的努力，更要感謝移民署的官員不斷精進，臺灣在美國的人口販運防制評比裡面，已經連續十年得到第一名，表示臺灣不但參與國際化，對國際化所產生的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也都盡心盡力防制並與國際上所有成員配合，才能夠有這麼好的成績。

在這裡我們要感謝所有成員的努力，更要感謝所有友好國家，尤其今天來到這個工作坊討論的三十幾個國家的專家學者，跟所有防制人口販運的工作同仁們，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能達到好的結果。

不過好還要更好，因為我們沒有最好，我們只有往前精進，才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們一定是繼續努力，所以我們有四個 P，對於犯罪一定要追擊，一定要起訴，將他繩之以法，對於被害人，我們要保護他，對於犯罪，我們要防制於發生之前。一般來說就是這三個 P，但是臺灣要再加一個 P，澳洲、加拿大也和我們一樣，就是大家站在一起的 partnership，我們必須有夥伴關係，因為人口販運的防制是一個國際性的工作，臺灣位於東南亞及東北亞中間的樞紐，在整個東亞的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中，也一樣站在樞紐的位置，所以我們必須要跟所有夥伴們建立夥伴關係，相信我們的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才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們不是只有三個 P，我們要四個 P，我相信經由大家共同努力，我們防制人口販運的工作一定能夠往前精進，能夠做得更好，我在這裡也代表內政部，感謝今天所有參與的貴賓們，尤其感謝陳副總統特別參與，給我們致詞與鼓勵，也感謝教廷、來自二十幾個國家的國際明愛會，以及另外十幾個國家的工作人員一起到這裡參與討論，我在這裡祝福你們收穫滿滿，也要祝福你們，來到臺灣除了參加這個研討會以外，不要忘記臺灣美好的風景，希望有機會要到臺灣觀光，享受臺灣美食，享受臺灣的人情味，臺灣是個非常安全，愛好和平的地方，我在這裡竭誠歡迎各位，希望大家參加這個研討會收穫滿滿，謝謝。

Remarks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inister Hsu Kuo-yung

Vice President Chen, legislator,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director of AIT, ambassadors and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especially it is honor to see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several important friends, who have share the efforts o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ladies and gentlemen, good morning.

First of all, I'm behalf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welcome to all the attendees, especially our vice President and our speakers who have enrich the content of this workshop. Human trafficking is an international issue. I want to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i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The earth is flat, and we are in a globalized world. The economy is global, social 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 also globalized. All these issues are shared by all human beings. The convenience of globalization has also created the loopholes where some people would take advantage of it. For instance, the 911 attack in the US was one of the example. The terrorists take the advantage of the aviation convenience.

As one of the member in the globalized world, of course we have migrant workers,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e embrace them of the arrival, but without a doubt, the organized crime also take advantage of that to achieve their aims. That's why we are gathering here to discuss how we can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And it requires the effort of all parties, it's a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I want to thank you for your good efforts, I also like to thank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Because Taiwan has ranked to number one in the US TIP report for 10 consecutive years among the 187 countries. Taiwan has increase its efforts and join with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are working with the our neighbors and the members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n all fronts. That is why we achieve to the

number one country status. I want to thank the speakers, panelists, scholars and those who dedicate their efforts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Of course that means we need to move forward and we need not stop on making our strides. The 4P are the themes of our works. For instance, Prosecution, that means we need to prosecute all the criminals. Protection, protection of the victims. Prevention, we need to prevent the bad things from happening. These are usually the 3P. But we add one more P along with Australia and Canada. That's Partnership. Because we value partnership.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is an international work. Taiwan is located as a hub in Asia Pacific, between East Asia and Southeast Asia. Therefore, we take the critical position i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We need to form the alliance, a great partnership with the other countries. And that's why we have 4P. I believe that we will achieve more i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because of the efforts of all parties.

I want to thank everyone for your support, and also like to thank vice President for your gracious presence. I'm also very honored to welcome the international guest from the Holy See, and the distinguished guests from more than 20 countries for this international workshop.

While you are here, I hope you will also have opportunity to enjoy the beautiful scenery in Taiwan, enjoy the food and the friendship. Taiwan, as a very peace-loving country, and a very safe place, I express my heartfelt welcome to all of you, and I wish you great health, and the great success of the conference. Thank you very much.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致詞稿

各國駐臺大使、辦事處代表、委員、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團體代表、陳副總統、內政部徐部長、各部會機關代表、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首先我要代表行政院，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者專家來參加今天的開幕典禮，這個工作坊行之有年，非常重要，我是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同時也是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的召集人，行政院從 2007 年成立這個會報，人口販運的議題非常複雜，甚至是嚴重的人權問題，靠單一部會是不夠的，所以行政院在 2007 年成立這個協調會報，由一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整合各部會的相關工作，這樣一個複雜而重要的工作絕對不是只有內政部或移民署一個單一部會能夠承擔的。

人口販運是人權問題，人權是人人有權，也表示人人有責任，所以在政府部門上面，應該要勇於承擔，所以現在這個會報已經邀齊了十九個單位，一起來做防制人口販運的工作，我們每一年都有提出我們的行動方案和計畫，以 2019 到 2020，我們所提的新的守護計畫裡面，共有 23 個方案之多，由這麼多部門來協調。

不單是公部門的部會，在這個協調會報裡面，我們也邀請很多民間的學者專家來參與，所以這是一個平臺，這個平臺讓公部門和民間的力量可以結合。

我要再次強調剛剛徐部長所講的四個 P，這四個面向就是我們新的守護計畫裡的重點工作，這四個 P 裡面，有十三項是和預防有關，我們慢慢發覺到，如果一旦發生了人口販運，我們再去保護被害人或是追溯加害人，事實上都為時已晚，最好能像醫療一樣，要預防勝於治療，所以在十三項工作裡面，我偏重在預防方面，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剛剛徐部長提到的第四個 P，夥伴關係，如同我剛剛所講的，人權是人人有權，也是人人有責，如果只單靠一個協調會報，也還是不夠的，我非常慶幸，臺灣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的表現之所以受到國際的肯定，不只是靠官

方而已，更重要的是有 NGO 人權團體，這些團體不時督促我們，在這些議題裡面不斷尋求我們合作，所以民間 NGO 的力量也非常重要。

這不單是國內的事情，人口販運是一個跨國的犯罪，所以國際的合作也很重要，所以我們有很多夥伴，人人都有責任把人口販運防制好，我相信今天這個工作坊就是一個理念的集結，大家都是理念上的夥伴，另一方面，我們是行動上的夥伴，透過這樣的交流和學習，不單是臺灣能做的更好，我們每個國家都可以做得更好，這樣我們人口販運的防制就會跟著好起來。

我衷心希望大家能夠在這樣的機會下共同成長，也非常感謝大家的到來，尤其是遠道而來的學者專家，來貢獻你們的經驗和知識，最後祝福大會成功，大家身體健康，感謝各位。

Remarks by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Lo Ping-cheng

Ambassadors to Taiwan, representatives of offices, commissioners, scholars and experts from domestic and foreign NGOs, agency and group representatives, Vice President Chen, MOI Minister Hsu, representatives from respective agencies, ladies, and gentlemen, good morning!

First of all, on behalf of the Executive Yuan, I would like to welcome scholars and expert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who are present at today's opening ceremony. The workshop has been in operation for many years and is of great importance. I am an Executive Yuan commissioner and the convener of Cabinet-level Anti-TIP Task Force. The Executive Yuan established the Task Force in 2007. Human trafficking is an issue involving great complexity and even serious human right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by a single ministry alone. Therefore, the Executive Yuan set up the Task Force in 2007 where one commissioner serving as the convener for coordinating ministry related work, as the complex yet important task can never be undertaken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r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alone.

Human trafficking is a human rights issue. Human rights refer to a person entitled rights as well as responsibility. Therefore, as far as the government sector is concerned, there should be accountability. Now, the conference has invited all 19 units to engage in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work in concerted efforts. Every year, action plans and projects are proposed. From 2019 to 2020, the new safeguarding projects proposed totaled 23, which are to be coordinated by the many departments.

Other than the ministries under the public sector, at the Task Force, we have also invited many scholars and expert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Hence, this is a platform where the strengths of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private sector can be combined.

I would like to further emphasize that the 4Ps Minister Hsu just mentioned. The four aspects are the key tasks of our new safeguarding project. From the 4Ps, 13 items are

prevention related. We have in time come to realize that once human trafficking occurs, every endeavor to protect the victim or trace the victim is too late. Just as “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 in medicine, I place greater emphasis on prevention among the 13 items. Secondly, I would like to stress the fourth P Minister Hsu Mentioned: partnership. Like I just aid, human rights entitle everyone to not only rights but also responsibility. It is not enough to rely only on one Task Force. I feel fortunate that Taiwan’s performance in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has gained world recognition, which is not only the job of the government. More importantly, there are NGO human rights groups that constantly urge us to continue seeking cooperation on these issues. Therefore, the power of NGOs in the private sector is also very important.

Human trafficking is not only a domestic matter, but also it is a transnational crime. We have many partners, and everyone has to take responsibility in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 believe that this workshop is the aggregate of this idea. Everyone is a partner in the ideology. We are also partners in action. Through such exchanges and learning, not only can Taiwan but also every country can do better. This way, our human traffic prevention work will improve for the better.

I sincerely hope everyone will achieve mutual growth given the opportunity. Thank you also for coming, especially the scholars and experts that have traveled long distances to contribute their experiences and knowledge. Finally, I wish everyone success and health. Thank you all.

美國在台協會代理處長谷立言致詞稿

大家早。非常榮幸今天能夠來到這裡，與陳副總統、徐部長和羅政委一同出席本次活動。我知道各位每天都孜孜不倦地打擊人口販運，努力要將從強迫勞動及性剝削中獲利的人口販子繩之以法，並幫助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為其提供保護；我非常高興能在這裡歡迎大家。

首先，我要恭喜臺灣連續第十年、在國務院的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名列「第一級」。這真是一項難得且不凡的成就，也證明臺灣當局及公民社會，在過去十年來，對此議題所投注的諸多心力。

要在此報告中名列「第一級」，該政府必須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有認真且持續的作為，以符合美國《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消滅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今年，全球只有 33 國名列第一級，比去年減少六國。在東亞太平洋區域，則有澳洲、紐西蘭、南韓、日本及菲律賓，與臺灣共同維持了此項高標準。

我自己就親眼見證到，臺灣在過去十五年來進步許多。早年我在臺灣服務時，那時人口販運還是個嚴重的挑戰，臺灣在報告中的排名也並不是第一級。很高興在多年後回到臺灣，能夠看到情況已大有改善。臺灣已證明自己是美國在打擊人口販運上，不可或缺的夥伴；也證明，今天不論在打擊人口販運或其他許多領域，臺灣都已成為本區域和世界的模範。因此，我們所有人都應該為臺灣截至目前所取得的出色進展深感驕傲。

相較往年，2018 年，臺灣對人口販運和勞工招聘機構的調查，案件數量有大幅的增加。在此段期間，臺灣對 166 起人口販運案件展開調查，起訴 113 名涉嫌參與人口販運犯罪的人士。在每一個數字背後，代表的都是一個個真實遭受剝削的真人。就憑這個理由，我相信我們所做的工作重要性不容置疑，而我們必須繼續挑戰自己做得更多。

令人樂見的是，相較往年，2018 年，在臺灣被判刑定讞的人口販子，大多都被判處一年以上徒刑。我們希望這樣的趨勢將能延續下去，因為我們需要更嚴厲的刑期才能嚇阻人口販運犯罪。

另一項臺灣在去年展現卓越領導力的領域，就是首次在公海上對遠洋漁船進行了隨機勞檢。要想終結剝削，除非是讓人口販子真正了解他們的罪行——不論發生在何地——終有一天一定會事跡敗露，才可能做到。

臺灣也在持續改進各項將人口販運定為刑事犯罪的法條。《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就針對涉及人口販運犯罪、已遭判刑定讞者，加重了罰款與刑期。

臺灣也對《就業服務法》制定修正案，對於移工（尤其是外籍家庭看護）遭到剝削而未能加以舉報之招聘機構，將被處以嚴厲罰款。

臺灣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在 2018 年五月生效。這項法條的目的是促進臺灣與其他國家在跨境調查與起訴方面的合作。如有需要，美國也準備就緒，願意提供協助，推動此類的跨境合作。

近來臺灣移民署已推出一項成功計畫：對於簽證過期、逾期停留之外國人士，若能自行到案，則能處以較輕之罰則。這是一項重要的計畫，因其提供途徑，使外籍勞工能夠避免成為被人口販運剝削的對象——外籍勞工在失去合法工作身份後，更加容易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

儘管臺灣已取得重大的進步，未來仍有持續改進的空間。若想每年都維持「第一級」的排名，政府機關則必須每一年都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展現明顯可觀的進展。僅僅只是重複前一年所做過的工作是不夠的，而這對我們所有人來說都是如此。

在美國，我們也在集思廣益，尋找還有哪些方法能幫助消除人口販運。白宮資深顧問伊凡卡·川普也將打擊人口販運，列為她最重要的一大優先政策。她最近在

《華盛頓郵報》上發表的文章就這麼寫道：「全世界的所有政府都有道德責任，必須盡其所能，阻止這些令人髮指的罪行在其境內發生。」

川普總統的「監督並打擊人口販運跨部會工作小組」也正在美國全政府上下運作，力求起訴人口販子，保護受害人，並在這些罪行發生前防患於未然。在川普總統就任後所做的頭幾件事中，其中一件就是簽署行政命令，打擊從事國際人口販運並剝削他人的跨國犯罪組織。

去年十一月，川普總統便採取了行動，終止對「第三級」國家提供任何非人道援助。他這麼做的目的，正是要強調美國嚴肅看待此問題的認真態度。2018 年十二月，川普總統簽署了《廢除人口販運法》，用以加強支持倖存者的計畫，並為打擊現代奴隸制度提供更多資源。

另外，川普總統也簽署了《Frederick Douglass 人口販運受害者預防及保護再授權法》，批准 4.3 億美元，用以打擊性販運和勞動販運。今年一月，川普總統則簽署了《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再授權法》，採用更嚴格的條件，檢視各國是否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的標準。

正如同國務卿蓬佩奧最近所說：「我們每個人都能夠成為自由的捍衛者，並運用我們的特長，幫助消除人口販運。」所以，讓我們帶著這樣的信念，繼續我們今天和往後每一天的工作吧。我能貢獻什麼特長，幫助打擊人口販運？在有著眾多勢力試圖限縮自由的世界中，我要如何成為自由的捍衛者？

很多朋友知道，今年美國在台協會正在慶祝自從《臺灣關係法》簽署以來，美台 40 年的友誼及合作關係。我們有一系列名為「AIT@40」的全年慶祝活動，用以彰顯美台合作夥伴關係中種種不同的面向。毫無疑問，在這些領域中，我們最為重視的就是雙方的共享價值。美台對尊嚴、自由及法治的共享承諾，正是所有其他合作項目奠基於其上的基礎。臺灣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的出色表現，體現了這

項價值。正因如此，美國才會一再將臺灣稱為民主的典範，可靠的夥伴，及世界上一股良善的力量。

最後，我祝這次大會順利成功。美國向來支持臺灣，今天，我們也站在各位每一個人的身旁，要和各位一同大步前進。請再接再厲，繼續打擊人口販運這項重要的工作！

Remarks by AIT Acting Director Raymond Greene

Good morning. It is a privilege and an honor to be here today with Vice President Chen, Minister Hsu, and Minister Lo. And it is a pleasure to welcome to all of you who have worked tirelessly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o bring to justice those who profit from forced labor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to protect and help those who are either victims or potential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 would like to begin by congratulating Taiwan on being ranked Tier One in the State Department's annu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for the tenth year in a row. This is truly a rare and remarkable accomplishment, and it is testament to the dedicated work of both the Taiwan authorities and civil society over the past decade.

To achieve a Tier One ranking, a government must make serious and sustained efforts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that meet the minimum standards of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nly 33 countries worldwide achieved a Tier One ranking this year – six fewer than last year. In the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Taiwan was joined by Australia, New Zealand, South Korea, Japan, and the Philippines in holding up this high standard.

I have seen firsthand the progress Taiwan has made over the past fifteen years. When I served here earlier in my career, trafficking in persons was a serious challenge. Taiwan was not ranked Tier One. It is gratifying to see upon my return how much the situation has improved. Taiwan has proven itself to be an indispensable partner for the United States i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and, as in so many other areas, Taiwan now serves as a model to the region and the world. We should all take pride in the progress that has been achieved so far.

In 2018, Taiwan investigated significantly more trafficking and labor recruitment cases than in previous years. Taiwan conducted 166 trafficking investigations and

prosecuted 113 individuals for crimes related to trafficking. Behind those numbers are real people who suffered real abuses. For this reason alone, we should never doubt the importance of the work we do. And we must continue to challenge ourselves to do more.

In a welcome departure from previous years, the majority of traffickers that Taiwan convicted in 2018 were sentenced to greater than one year imprisonment. We hope that this trend will continue, as stiff sentences are needed in order to deter the crime of human trafficking.

Another area in which Taiwan showed great leadership in the past year was by conducting random inspections of long haul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 for the first time. Abuses will not stop until traffickers come to conclude that their crimes will be uncovered – no matter where they occur.

Taiwan continues to make improvements to its legal code criminalizing trafficking offences. Amendments to the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increased fines and penalties for those convicted of crimes related to human trafficking.

Taiwan also enacted an amendment to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that imposes severe fines on employment agencies that fail to report abuses against migrant workers, especially foreign household caregivers.

Taiwan's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entered into force in May 2018. The act aims to facilitate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on cross-border investigations and prosecutions. The United States is ready, if needed, to assist with facilitating such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as launched a successful program that offered reduced penalties to foreign individuals who overstayed their visas, if they willingly turned themselves in. This is an important initiative that gives foreign workers an

avenue to avoid being trafficked, which can more easily occur when they lose their legal work status.

While Taiwan has made tremendous progress,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To maintain the Tier One ranking from year to year, governments need to demonstrate appreciable progress in combating trafficking, every year. It is not merely enough to do what was done in the prior year, and that applies to all of us.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too are looking at what else we can do to eradicate human trafficking. White House Senior Adviser Ivanka Trump has made combatting trafficking in persons one of her top policy priorities. As she wrote in the Washington Post, “Every government in the world has a moral obligation to do all in its power to stop these heinous crimes within its borders.”

President Trump’s Interagency Task For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s working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o prosecute traffickers, protect victims, and prevent these crimes before they take place. In one of his first acts in office, President Trump signed an executive order to combat transnational criminal organizations that engage in international trafficking and exploit people.

Last November, President Trump took action to stop all non-humanitarian aid from going to Tier Three countries. He took this action to underscore the seriousness with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views this problem. In December 2018, the President signed the Abolish Human Trafficking Act, which strengthens programs supporting survivors and resources for combating modern slavery.

President Trump also signed the Frederick Douglass Trafficking Victims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authorizing \$430 million to fight sex and labor trafficking. In January of this year, the President signed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which tightens criteria for whether countries are meeting standards for eliminating trafficking.

As Secretary Pompeo recently said, “each one of us can be a champion for freedom and use our specific strengths to help eradicate human trafficking.” So let us take this thought with us as we continue our work today, and every day going forward. What specific strengths do I bring to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How can I be a champion for freedom in a world where various forces are conspiring to limit freedom?

As many of you know, this year AIT is celebrating 40 years of U.S.-Taiwan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since the signing of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Our yearlong campaign, called AIT@40, highlights the many areas of cooperation and partner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enjoy. No doubt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areas we have highlighted are our shared values. Our shared commitment to dignity, freedom, and rule of law are the foundation upon which all other cooperation is built. Taiwan’s outstanding efforts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embodies this value. It’s for these reasons that we frequently refer to Taiwan as a democratic role model, a reliable partner, and a force for good in the world.

In conclusion, let me wish you all a very successful conference. The United States stand by Taiwan’s side, and we stand beside all of you here today, committed to moving forward together. Please keep up this important work!

陳建仁副總統致詞稿

各國駐臺大使、辦事處代表、羅委員、國內外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先進、關心人口販運議題的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團體代表、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內政部徐部長、各部會機關代表、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歡迎各位蒞臨參加「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蔡總統上任以後，一直非常關注人權議題，臺灣能在人口販運議題上持續發光發熱，連續十年在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議題報告中獲得第一級國家的佳績，與韓國同時並列亞洲打擊人口販運的楷模國家，我要特別感謝所有民間團體還有各部會同仁的用心和付出，人口販運問題是世界普遍承認，嚴重危害人權的現代奴役行為，聯合國並頒了防制人口販運的議定書，歐盟執委會也有相關「根除販運人口策略」，代表世界各國對人口販運的重視，更突顯了唯有透過跨國的合作，防制人口販運的工作才能夠有所成效。

在臺灣，蔡總統在 2006 年擔任行政院副院長的時候，就頒佈了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的行動計畫，通令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依據計畫辦理各項業務，全力執行防制人口販運的工作，並且配合防制問題趨勢來檢討修正，至今已經十三年了，在這段時間，不分朝野，大家齊力合作，加上部會同仁以及民間夥伴的用心及付出，我們的防制成效已經被國人及國際所肯定，在此我也期許世界各國都能不分國界，凝聚智慧來建構新穎務實的防制方案。

自由、民主和人權向來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臺灣有能力，也有意願參與全球的新興議題，像是支持 2018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拉德（Nadia Murad）創立的「娜迪雅倡議」，給予人道救援協助。

2018 年，民間發起無國界醫院行動，推動臺灣有史以來第一場以醫療貢獻的方式做國際外交的行動；以及積極爭取各國簽署共同刑事合作協定，共同打擊人口

販運及其他刑事犯罪，如 2019 年與波蘭簽署的「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歷歷事證，都是代表著臺灣努力接軌國際，共同維護安全與秩序，超越國界與主權藩籬信仰與信心。

聖經在申命記第 7 章、歷代志下第 32 章等經文提到：「與我們同在的，比反對我們的更多、更大」；教宗方濟各在今年 2 月也公開表示：「如果我們不願意成為這危害人類犯罪的共犯，就不能撒手不管，願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都能獲得慷慨地接納」。

臺灣每年辦理這項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活動，主要的目的是要創造國際交流平臺，讓各國相互認識，知悉彼此成功的防制經驗。期盼下一屆，更可以有更多來自各國的國家官方或民間代表，到臺灣參與平臺，分享精進防制策略。就像教宗方濟各所說的：「我們不能撒手不管」，期待在各國的合作下，消弭犯罪聲音與力量。

再次感謝各位的熱情參與，並預祝今天國際工作坊圓滿成功，大家心想事成。

Remarks by Vice President Chen Chien-jen

Ambassadors to Taiwan, representatives of offices, Commissioner Lo, officers from domestic and foreign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scholars and experts concerned with the human trafficking issue, representatives from agencies and groups, Executive Yuan Commissioner Lo, Ministry of Interior Ministry Hsu, representatives from respective ministries and agencies, ladies, and gentleman, good morning!

Welcome everyone for attending the “2019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Since President Tsai took office, she has been very concerned with human rights issues. Taiwan continues to shine on the issue of human trafficking issue, receiving the highest Tier one rating in the US annu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and listed alongside with South Korea as model countries that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in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 of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 10 consecutive years. I would like to give special thanks to all private groups and the dedicated efforts and commitment of the employees in the ministries. Human trafficking is a universally recognized issue, an act of modern slavery that seriously jeopardizes human rights. The United Nations also issued the Protocol on the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whil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lso has related “strategies for eradicating human trafficking”, an indication of the world’s emphasis for human trafficking and highlighting that only through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can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tasks achieve effectiveness.

In Taiwan, while President Tsai was still the vice premier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Executive Yuan Human Trafficking Action Plan” had been released. Through the various undertakings conduc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inistries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lan, for 13 years,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work has been fully implemented. In additio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trend of prevention issues, reviews and modifications have been made, during which period, the ruling party and the opposition work hand in hand. On top of it, with the dedicated efforts of the employees from the ministries and the partner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our prevention effectiveness has been recognized at home and abroad. I hereby hope that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can gather their collective wisdom to construct new and pragmatic prevention plans regardless of the national boundaries.

Freedo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have been our core values. Taiwan has the ability and willingness to take part in new global issues, such as supporting the “Nadia Initiative” founded by 2018 Nobel Peace Prize winner Nadia Murad to provide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2018, the private sector launched the “Hospital Without Borders”, promoting Taiwan’s first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in the form of medical contributions and actively seek the countries’ signing of a joint crimi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and other criminal offenses in collaborative efforts, such as signing the “Leg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with Poland in 2019. All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shows Taiwan’s striving to connect with the world, jointly safeguard security and public order, and the faith and confidence to transcend above the national borders and sovereignty.

The bible says in Deuteronomy Chapter 7, Chapter 32 Chronicles, and other scriptures, “Those that are with us are more numerous and more powerful than those against us”. Pope Francis also publicly said this February, “If we do not wish to become an accomplice to the crime against humanity, we must not leave it alone. May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be generously accepted”.

The purpose of Taiwan's annual holding of the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event is mainly to create a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latform for countries to get to know one another and learn about each other's successful prevention experiences. I hope that mor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r private sector representative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will participate in next year's event and join Taiwan's platform to share the improvement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Just as Pope Francis said, "We cannot leave it alone". I hope that with the countries working together, the voice and intensity of crime can be eliminated.

Thank you once again for your enthusiastic participation. I hope today's international workshop will be a success, and all your wishes will come true!

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閉幕式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代理組長黃齡玉致詞稿

僅代表內政部移民署，首先感謝今天與會的所有貴賓，還有來自世界各國非常多的專家學者，NGO 的夥伴，還有來自各政府部門的學員，和我們一起參與了兩天四場專題的研討，相信大家的收穫很多，感觸也很深，我們聽到了許多人分享，包括越南、菲律賓、南非、韓國、比利時目前人口販運的困境，也學到許多跨區跨國境一些合作機制和成功案例，我們也聽到美國、英國對企業新的立法與規範，我們也見到明愛會在非洲各地進行的專案計畫，協助人民脫貧，我相信這些都會成為政府部門日後制定政策及修訂法律的重要參考。

本次的研討會有許多來自國內的 NGO 夥伴，表達對漁工問題的關切與急迫，我們也跟各位一樣的急迫，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其實對這個問題一直持續在關注，我們也有採取許多做法，但我們相信政府做得還不夠好，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樣一個工作坊搭建平臺，能夠聽取來自各國不同的經驗，向各國學習，並與各國進行合作與交流，提升我們的防制成效，我們歡迎也期盼政府部門企業界 NGO，甚至所有的市民都能攜手合作，因為人權保障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光靠政府是不夠的。

最後我想再次地感謝所有的與會人員，我們期盼明年再見。

Remarks by NIA Acting Director Huang Ling-yu

On behalf of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first, I would like to thank all guests, many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around the world, NGO partners, and government sector members for being here today to take part in the four keynote seminar sessions for two days. I am certain that everyone has received fruitful gains and deep feelings. We have heard many people share about the current human trafficking plight in Vietnam, the Philippines, South Africa, Korea, and Belgium we have learned some cross-region and cross-border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and success stories, we have heard new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s for enterpri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we have also seen the Caritas Asia's projects in various parts of Africa to help the people cast off poverty, all of which we believe will serve as important references for the government when formulating policies and amending the law in the future.

At the seminar, there are also many local NGO partners who express their concern and a sense of urgency for the fishermen. We are just as imminently concerned as everyone. Cabinet-level Anti-TIP Task Force has continued to focus on the issue, and many practices have been adopted. In spite of it, we know the government has not done everything there is to do. Hence, we hope to build a platform through such a workshop to listen to and learn the experience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engage in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with them, so as to enhance our prevention effectiveness. We also welcome and look forward to seeing the government sectors, NGOs, and even the city residents work hand in hand, as it is everyone's responsibility to safeguard human rights, not the government's alone.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thank all the participants once again, and we look forward to seeing you next year!

會議摘要

時間	議程
09:00-09:40	長官開幕致詞暨合照 Opening Ceremony & Group photo
會議摘要	<p>徐部長致詞：</p> <p>代表內政部與移民署歡迎副總統與各國貴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球是平的，經濟、軍事、社會與環境衛生全球化，越來越方便，但不法份子因為開放而利用漏洞從事非法活動。 ● 臺灣身為全球化一份子，有許多移工來台工作，對此臺灣很歡迎，但國際犯罪集團利用此從事不法活動，所以希望利用本次會議齊心合力打擊人口販運。 ● 臺灣在美國全球 187 個國家評比，連十年第一名。感謝所有成員與友好國家的努力。 ● 好還要更好，我們要致力於 4P (prevention, protection, prosecution, partnership)，繼續努力。一般只注重 3 個 P，臺灣（和澳紐）多一個 P(partnership)，重視合作夥伴關係，因為臺灣位居東亞樞紐，角色更為重要，所以要建立夥伴關係。 ● 感謝副總統、明愛會與各國與會貴賓的參與與努力，竭誠歡迎大家享受臺灣。
會議摘要	<p>AIT 谷立言代理處長致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恭喜臺灣連續 10 年獲得美方針對全球各國所作「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第 1 級殊榮，努力有成。 ● 要獲得第 1 級殊榮，政府必須努力打擊人口販運並保護受害人。今年第 1 級國家只有 32 國，亞洲國家包含臺灣、澳、紐、韓、日、菲 ● 臺灣是美國在防制人口販運與許多領域上的重要夥伴，也是全球與區域的模範。 ● 臺灣在 2018 比前一年成果更加豐碩： 166 起調查案件，130 件起訴 比 2018 年更多犯人判刑入獄 2018 年臺灣首度進行公海遠洋漁船突擊調查 在立法上取得許多進展，加重人口販運罰則 加強管制人力仲介公司，嚴罰未通報的虐待案件，特別是家傭方面 ● 美國以人口販運為要務： 川普總統發布行政命令，跨州跨部會合作防制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人；去年十一月，也派員前往 tier 3 國家援助。

	<p>2018/12/18：川普總統簽署「廢除人口販運法」(Abolish Human Trafficking Act)，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相關服務撥款，提供資源與協助打擊現代奴役。</p> <p>2019/01：美國川普總統簽署受害人保護法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美關係 40 年，雙方共同致力於維護自尊、自由與民主法治價值。臺灣在打擊人口販運與捍衛價值表現傑出，也是美國的重要夥伴。
<p>會議摘要</p>	<p>羅政委致詞：</p> <p>代表行政院歡迎大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販運是國際間重視的跨國犯罪類型之一，再者，人口販運防制面向與議題，錯綜複雜，因此，行政院於 2007 年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因為此議題複雜，光靠單一部會不夠，因而召集政委整合政府各部門、民間團體企業等各面向資源，持續做好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的成效。 ● 目前邀集 19 個部會，每年都有提出新方案，2019 至 2020 年共有 23 個方案，除公部門外，還邀集民間團體參與，提供一個平臺，讓公私部門共同努力。23 個方案有 13 項工作與「預防」人口販運有關。 ● 另外，夥伴關係方面，臺灣不只是公部門努力，還有許多民間部門的督促與協助，以及國際合作，大家是理念與行動上的夥伴。透過交流學習，不斷促進人口販運防制，希望大家共同學習成長。
<p>會議摘要</p>	<p>副總統致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蔡總統上任以來，甚為關注人權各面向議題，臺灣連續 10 年在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獲得第 1 級國家的佳績，與韓國持續併列亞洲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的楷模國家，特別感謝所有民間團體與各部會同仁聯繫合作的用心與付出，在此表示慰勉。 ● 人口販運問題是世界普遍承認、嚴重危害人權的現代奴役行為，聯合國訂頒「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歐盟執委會也有相關「根除販運人類策略」，在在顯示各國極為重視，也凸顯唯有透過跨國合作，防制才有成效。 ● 臺灣更是高度關切，蔡總統在 2006 年擔任行政院副院長任內即頒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通令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依據計畫辦理相關防制業務，全力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並配合防制問題，趨勢滾動檢討修正，至今已 13 年。這段期間不分朝野齊心運作，各部會同仁及民間夥伴的用心與付出，成效已獲得國人及

國際社會看見與肯定。

- 自由、民主及人權是我們堅持的核心普世價值。因此，臺灣願意致力參與全球性新興議題，像是支持 2018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拉德（Nadia Murad）創立的「娜迪雅倡議」，給予人道救援協助。聖經在申命紀第 7 章、歷代志下第 32 章等經文提到：「與我們同在的，比與反對我們的更多、更大」；教宗方濟各在今年 2 月也公開表示：「如果我們不願意成為這危害人類犯罪的共犯，就不能撒手不管，願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都能獲得慷慨地接納」。
- 臺灣每年辦理這項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活動，目的在於要創造國際交流平臺，讓各國相互認識，知悉彼此成功的防制經驗。期盼下一屆，更可以有更多來各國官方或指定民間代表，到臺灣參與平臺，分享精進防制策略。就像教宗方濟各所說的：「我們不能撒手不管」，消弭犯罪須要共同響應及行動。
- 再次感謝各位的熱情參與，臺灣不論在人口販運或其他各項人道、人權議題，都會持續防制努力及積極參與。最後，祝今天國際工作坊圓滿成功，大家心想事成。

	<p>議題一：國際防制人口販運趨勢 Session 1：The Global Trend of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主持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劉黃麗娟委員 Moderator：Ms. Li-Chuan Liuhuang,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p>
<p>09:40-10:10</p>	<p>全球人口販運態樣與防制策略趨勢 Global Trends of Human Trafficking Conditions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主講人：國際明愛會 Aloysius John 秘書長 Speaker：Aloysius John, Secretary General of Caritas Internationalis</p>
<p>會議摘要</p>	<p>上週五我聽到一件事，一個 25 歲象牙海岸學生大學畢業，本要出國唸書，結果被送至突尼西亞，文件被沒收，被迫工作，被輪姦，最後逃出，由明愛會提供照護，她雖然倖存，但身心嚴重受創。</p> <p>21 世紀的人口販運可說是現代奴役，因為動機類似過去奴役制度，都是「為了剝削或商業利益，非法交易人口」。當中往往涉及剝削脆弱和弱勢族群，強逼或威脅他們進行肉體交易和強迫勞動。根據 2012 年國際勞工組織 (ILO) 報告，約有 2100 萬人是強迫勞動的受害者。亞太地區是全球強迫勞動受害者人數最多的地區，受害者達 1170 萬人（占全球 56%），非洲為 370 萬（18%），拉丁美洲受害人數為 180 萬（9%）。</p> <p>人口販運是多重因素運作下的結果，在本質上與社會不公和無法取得基本人權等問題相關。要解決這個複雜的問題，我們首先必須自問為什麼這些人要離開家園？導致他們離開祖國、故鄉和家人，走上流亡之路的根本原因是什麼？他們正因如此才落入了人口販子之手。我們了解人口販運的趨勢嗎？這些趨勢的邏輯是什麼？更重要的事，這些分析必須要能反映在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才能解決人口販運問題。</p> <p>我的簡報將在第一部分討論人口販運的成因和趨勢，第二部分介紹解決人口販運可以採取的預防措施和行動，第三部分則會提供實例，探討公民社會如何身為解決人口販運議題的行動者，並提供實例。結論部分，我會提出明愛會在全球的經驗，談談我個人與潛在移民社群的接觸經驗，以及我們採取了哪些行動改變了移民生活，讓他們得以保有人性尊嚴，以此作為建議總結。</p> <p>1. 人口販運的成因與整體趨勢 根據移民的生活故事，以及現有的各式報告和研究（特別是聯合國毒</p>

品與犯罪辦公室 2018 年報告)，我們了解人口販運有幾項起因：

- 戰爭、衝突和暴力

今日我們的社會正面臨著最為暴力的長期危機，迫使數百萬人走上尋求安全和生存的流亡之路。在中非、南蘇丹、敘利亞、利比亞、伊拉克、委內瑞拉，這些國家有大量人口離開家園，成為難民或移民，因為他們在本國難以正常生活，環境艱苦。人口如此大規模的流離失所，讓個人情感更加脆弱，為了保護自己和家人，他們的經濟來源或維生方式經常被剝奪，因此易於受到人口販子剝削。

- 性交易，婦女和兒童

婦女和女孩是人口販子的主要目標，無論是性剝削或是強迫勞動，在人口販運被害人中占有很大比例。在西非，多數已知被害人是兒童，男女皆有，而在南亞，受害者多為男性、女性和兒童。

性剝削仍是最常見的人口販運形式。在拉丁美洲、歐洲、東亞和太平洋等不同地區普遍存在販賣女性的情況。強迫勞動則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最常見的人口販運形式。在中東，強迫勞動也是人口販運最主要的形式，主要涉及成年人。在中亞和南亞，常見的人口販運形式是強迫勞動和性剝削。

- 氣候變遷和環境危機的衝擊

世界各地大多數的農村人口不得不放棄傳統農業，走入大城市求生存，他們脆弱的社經條件常讓他們就此落入無情的人口販子之手，以誘人的工作機會誘騙他們從事性交易或遭受其他形式的剝削。

- 廉價勞工的需求

部分服務業，特別是餐廚、幫傭和農場，需要廉價勞工，是人口販運常見的剝削者。被害人通常在應徵時獲得雇主承諾會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和穩定的工資，後來卻發現所得低於最低工資且需超時工作。違規業者不斷違法，因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無法保護自己，也沒有其他生存方式。

- 人口販運產生大筆利潤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人口販運業每年可產生 1500 億美元的利潤，其中 2/3 是來自商業性剝削，其餘來自強制經濟剝削，如幫傭和農業。目前仍沒有有效方法來阻止如此的金流。人口販運是全球成長最快的第二大犯罪，僅次於販毒。

2. 有哪些預防措施和策略？

防制人口販運的主要挑戰之一是難以鑑別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受害者。然而，我們必須思考人口販運的原由，方能解決上述趨勢出現的現象。

1) 解決不平等和弱勢問題

這是協助最為弱勢的族群且無須遠離家園的重要方法之一。年輕人如果無須離開家園，就不會落入人口販子之手。環境惡化和愈形加重的氣候變遷正使產量降低，迫使農民深陷經濟匱乏甚至危機之中。我們可以支持微型發展計畫，諸如增加收益計畫、家庭傳統農業、小額儲蓄及合作社等，讓窮人和弱勢族群得以維持生計，保持尊嚴。因應氣候變遷的環保型農業計畫則有助於解決農業社群的貧弱問題，提高其韌性。從中受益者有能力為生活制定計畫。經過幾年社區組織的輔導，這些計畫的受惠者便可獨立自主。這表示公民社會組織在協助弱勢族群與執行發展計畫時必須扮演積極的角色。

2) 災害應變和降低災害風險

根據服務前線的明愛會組織宣稱，由於世界各地（中東、烏克蘭等）衝突激增，平民受到最大影響，無家可歸與難民的人數空前未見，人口販運和剝削似乎愈演愈烈。（〈人口販運：衝突中與衝突後之情勢〉，天主教救濟會，2016 年）。

無論是在衝突時期或是支援流亡人士，緊急援助方案都應該要能幫助解決更多剝削或弱勢族群的問題，例如無家可歸或沒有監護人的兒童、無人陪伴的婦女或受到迫害的少數族群。援助方案必須有針對人口販運潛在危險的相關課程，同時須舉辦防災演練，災害管理必須確保永續發展計畫持續進行，避免天災反覆干擾日常生活。研擬緊急應變策略必須考量上述幾點。

3) 衝突、戰爭和暴力

其他研究（如國際移民組織）顯示，由於危機四伏，許多流離失所的人便處於弱勢地位，經常受到利用，包括男性在衝突期間受賄加入戰爭；婦女和女童被迫提供「性服務」、經濟剝削，或被迫接受童婚。因此，這些情況應視為與人口販運的危機直接相關，而不僅是副作用。所有緊急應變措施都必須正視此一事實，並藉由提高認知和溝通將其納入災害應變策略。

4) 建立移民和剝削意識

我們有必要提高大眾對移民社會的認識。許多移民在啟程前，根本不了解旅行期間可能會經歷的事情。不少人在沒有明確了解入境國的語言和法律制度的情況下就簽訂勞動契約；有些人冒險出境，把全家人的儲蓄送給走私者；其他人則把孩子送至親戚家，然後受到大肆剝削。所有實例都顯示，若對移民的潛在風險缺乏瞭解，便容易落入人口販子之手。因此，發展計畫需要修正錯誤的移民觀念，作為改善生活的解決方案，協助他們理解接受被人口販子慫恿的後果。

5) 提升婦女地位 我們必須提升婦女的社會地位和角色，透過集體社群活動賦予婦女權力，了解移民的潛在危險。與災害應變及發展活動相關的所有人道主義活動，皆須將提升婦女地位作為執行策略的優

先要務。

6) 發展法律途徑

正規移民途徑包括勞工移動體制、高技術勞工贊助計畫、學生簽證和難民保護等，這些方式皆能確保移民安全進入他國，保證其安全。這需要相關的移民政策和勞動法，以保護移民合法入境。

7) 教育與提升青少年和親友意識

大眾應該了解自己的權利。邀請人口販運倖存者說出親身經驗：倖存者需要大聲（例如透過廣播節目）說出自己的故事，讓所有親友知道，因為親友往往是共犯（出於缺乏知識或迫不得已），如剛剛提及的象牙海岸的例子。

8) 備妥法律文書

須從全國性層級加強執法手段，包括建立有效的人口販運防制機制，如人口販運國家報告員和國家轉介系統等。同樣重要的是，需進行勞動檢查並有效執行，特別是在幫傭、海事和農業等產業。

3. 明愛會對人口販運的看法

明愛會認為人口販運是不公和犯罪問題，也是剝奪人類尊嚴的現象。如上所述，這已成為剝削貧民的一種手段。明愛會認為，作為一個以信仰為本的組織，本會可影響大眾輿論，特別是對於堅信人性價值者。在 2016 年奈及利亞舉行的反人口販運會議之後，國際明愛會正持續推動防制非洲人口販運的聯合計畫。

明愛會下轄組織制定了不同方案，以解決人口販運防制問題，同時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例如，明愛會和其他教會組織沿著移民路線制定了多邊防制人口販運計畫，涉及三個國家：馬拉威、史瓦帝尼和南非。這項先導計畫旨在找出弱勢社群，將他們組織起來，首先建立社區與宗教領袖的防制意識，並透過他們來宣導，強化社群，讓弱勢族群了解並保護自己免於人口販運的迫害。

因此，該計畫旨在找出弱勢社群及其移民路線，以便擬定更好的預防和保護策略，了解潛在受害者的需求、動機、經歷和困境。很明顯地，今日如果不具備如此知識，就無法制定可靠有效的防制策略。在此舉另一個尚比亞發生的實例，明愛會前往一個小村莊內，村內人口經常移往都市地區，再前去鄰國尋找勞動機會。我們將村莊人口組織成小社群，進行培訓，並執行微型發展計畫，讓他們能夠自行發展。如今，這些社群的人擁有牲畜和菜園信用合作社，生活有所改善，也減少了離開家園的欲望。在孟加拉的吉大港山區，發展計畫讓部落社區更加適應社會，在其村莊發展永續農業活動，減少搬遷。教育和保健設施也使農村生活更加穩定，進而讓村民擺脫販運者的掌控。

	<p>總結</p> <p>儘管國際社會努力奔走，人口販運現象依舊日益嚴重，唯有解決強迫移民的根本原因並還給移民尊嚴，才能成功防制。</p> <p>三項建議作為本簡報的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想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必須透過以社區為主的人道整合計畫，來解決低度發展和衝突的根本原因，使潛在受害者能擁有維持長久生計的方式。此為防止他們遭受人口販子迫害的方法，但這需要政府的努力。 2. 確立安全合法的移民途徑，並保護移民者的利益和尊嚴。因此，我們邀請各國共同推動實施全球公約。 3. 應鼓勵和提倡公民社會組織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扮演的角色。公民社會組織必須獲得各界支持，以便他們在推動微型發展計畫、宣傳活動及災害應變時，在當中內建認知和防範機制。此外，公民社會組織應多作此類相關紀錄。
<p>10:30-11:10</p>	<p>人口販運新樣態-電信詐欺共犯與強迫勞動被害人間之構成要件分析 New Form of Human Trafficking: Tangle between the Suspects of Telecom-Fraud and the Victims of Forced-Labor Exploitation 主講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秘書長黃文志博士 Speaker：Dr. Huang Wen Chih Billy,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Association of Chinese Police Research</p>
<p>會議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2011：調查柬埔寨電信詐欺，逮捕 188 嫌犯，部分被害人手機被沒收。 ● 新型態人口販運涉及性剝削、器官摘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構成要件&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義： <p>Interpol：無風險、獲得非法活動利潤、被害人被迫從事非法活動產生收入，如：竊盜、毒品種植、銷售仿冒品、乞討等，被害人有配額，會受罰→犯罪網絡。</p> <p>Europol:常見犯罪形式為財產犯罪、毒品生產與販運；被害人主要為未成年人。</p> <p>UNODC: 清楚定義，普遍，立法未規範。如臺灣，仍屬於傳統定</p>

	<p>義。</p> <p>FBI: 聚焦武力欺詐與脅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害人含男女兒童● 無利潤、被迫違背自身意願、承擔全部風險● 剝削類型：9 種 <p>藥物種植。</p> <p>毒品走私</p> <p>毒品交易</p> <p>輕微犯罪和盜竊</p> <p>利益欺詐</p> <p>扒竊</p> <p>假結婚</p> <p>強迫乞討</p> <p>金屬盜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類型在歐洲、非洲，毒品種植、販毒、毒品交易、竊盜與乞討等 <p>亞洲：其他目的的人口販運僅 2%，低於歐洲及其他國家。東亞只有柬埔寨，強迫乞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例： <p>英國：2012 年 2555 名潛在販運被害人，強迫犯罪被害人有 362 人，常見活動：大麻種植、輕微犯罪與乞討</p> <p>運毒：男女被迫當運毒者</p> <p>偷竊捐贈物：立陶宛國民</p> <p>販售假冒品：中國人受害人</p> <p>捷克：移民參與非法製造香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研究文獻聚焦歐洲人口販運，亞洲的研究較少。 <p>2. 鑑別受害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害人特徵：9 種 <p>貧困</p> <p>年幼</p> <p>性別歧視</p> <p>殘疾</p> <p>教育水準低</p> <p>失業</p> <p>移民</p> <p>社會文化孤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見情況： <p>受限制或監控</p>
--	--

無法說出身份地點情況事實

因恐懼而陳述有誤

受債務約束

羞恥

害怕焦慮

不願意表示意見情緒

- 鑑別受害人

主觀：被害人行為，焦慮

客觀：物質環境相關，與發現被害人情況相關，如：大麻被鎖

- 在邊境鑑別受害人：

一人被另一人控制

使用假身份與文件

擁有他人身份文件

與成人旅行，說不同語言或不是法定監護人

3. 電信詐欺犯罪手法&國外判例

時間：2017

地點：澳洲

執法機關：AFP

案例：兩個臺灣人因電信詐欺遭受人口販運起訴，臺灣起訴首例，被害人也是臺灣人

- 網路犯罪兩大類：

以網路犯罪：電腦攻擊

利用網路進行傳統犯罪

- 新型態電信詐欺利用人口販運作為工具

最新型犯罪：謊稱警方或司法人員，要求被害人轉帳

歐美定義：用假電話回撥，收取巨額通話費

臺灣：利用電信通訊欺詐，利用網路為工具進行詐欺，當局用 IP 追查

犯案手法：

第一線：客服，記錄資料

第二線：假裝警察，問身分證號，發現被盜用，試圖欺騙潛在受害者

第三線：要潛在被害人匯款

- 臺灣電信詐欺橫跨 6 大洲 29 國

- 受害人主觀指標

被害人被強迫、語言不通、不知住宿地點、限制行動、沒有個人文件、受脅迫或有債務、無法說出個人處境的真實情況

- 澳洲案例：2015，58 被害人，利用網路詐騙中國人。主嫌受起訴，

	<p>服刑後於 2017 年遭返回台，臺灣立法並未包含此類型犯罪，無現場照片，起訴困難。</p> <p>4. 我國防制電信詐欺努力 刑法：任何臺灣人在海外犯罪，仍可受刑法處罰 修改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改變組織犯罪定義，因此適用於電信詐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變立法將電信詐欺定罪 執法或將罪犯引渡至他國受審 合作偵查，提供可起訴證據 加強網路安全 舉辦國際論壇交流 ● 最後，政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視澳洲案例 使用刑法犯罪 臺灣立法應改進防制人口販運條例，納入電信詐欺
<p>11:10-11:40</p>	<p>與談人 Commentators：2 位</p> <p>1. 教廷前駐日內瓦聯合國大使鐸瑪士總主教（15 分鐘） Archbishop Silvano Tomasi, Former Permanent Observer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pecialized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5 minutes)</p> <p>2.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郭玲惠委員（15 分鐘） Ms. Kuo, Ling-Hui,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15 minutes)</p>
<p>會議摘要</p>	<p>鐸瑪士總主教： Archbishop Silvano Tomasi:</p> <p>主要談消除人口販運要做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國、國內與地方的行動：政策制定與改革，各界攜手合作，公私部門角色重要，保護受害人，預防人口販運 2. 透過執法與立法改革來終結現代奴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公約提供了相關架構，如《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或 ILO 的第 29 號強迫勞動公約等相關條例與公約，我們已設置國際架構，重點在於實踐。 ● 立法改革與檢驗高風險行業很重要；國際合作也是關鍵。 ● 透過研究資料與數據搜集關於現代奴役的證據，將有助於政策與方案。立法很重要，持續研究了解新型態犯罪也很重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兒童特別容易現代奴役受害者，特別是性剝削。因此，首要之務是辨別及保護受害人。 4. 需要全球性的因應計畫來處理日益氾濫的剝削問題。推動的核心在於更努力落實、更多合作與政府更多決心 5. 現代奴役是違反人權與宗教對人性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宗教領袖對人性尊嚴相當重視，極力打擊現代奴役與人口販運 ● 宗教團體也與政府積極合作：教宗 2015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2017 年成立移民與難民單位；2019 年與 17 各機構合作幫助人口販運被害人 ● 必須這麼做的原因在於這攸關人性自尊 ● 問題持續猖獗是因為人口販運的可觀利潤。 ● 我們必須落實國際立法體制，並鼓勵宗教團體參與，發展尊重人性尊嚴的文化。
<p>會議摘要</p>	<p>郭玲惠委員： Ms. Kuo, Ling-Hui:</p> <p>臺灣經常發生的人口販運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婚姻產生：一是真結婚，一是假結婚（歐洲較多）。 <p>婚姻移民，社經地位較為弱勢，缺乏語言與文化融入與相關能力。婚姻移民並非平等的國際移民，通常要付出高額費用，特別是東南亞。新住民資源網絡薄弱，權益缺乏保障，成為犯罪集團積極攏絡的對象。</p> <p>但問題較嚴重的是假結婚，無法取得工作權，流入性交易或家庭幫傭。透過假結婚入境的人，背後有犯罪集團，居於弱勢</p> 2. 強迫勞動：多為假觀光真工作，以觀光簽證入境。逾期居留，數據眾多（數十萬），如何處理？ 3. 跨國人口販運，臺灣人的好意被利用，跨國犯罪到臺灣如何處理？境外犯罪管轄權的問題？

	<p>審判與犯罪資料取得應分開，管轄權不應限縮國際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最近修法狀況： 新住民與外籍勞工有立法規範與保障 2018 年 1 月組織犯罪條例修正，合法公司/非法內容都已納入規範，只要三人以上就是組織犯罪
<p>雙向交流 逐字記錄</p>	<p>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劉黃麗娟：</p> <p>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們接下來會有二十五分鐘。剛剛兩位與談人，包括我們第一位與談人所提到的，我想，從宗教團體裡面所最關切的，身為一個人的尊嚴被剝奪。</p> <p>當你的尊嚴被剝奪，我想這是對人類來講最嚴重的犯罪，所以透過怎麼樣的尊嚴被剝奪、自由被剝奪，使你脆弱。在一個脆弱的處境裡面，他無法保護自己，而被迫從事他不願意從事的行為，在這個裡面就包括傳統的性販運、勞動的販運，現在還有新的強迫犯罪，這個是我們第一位與談人所強調的部分。</p> <p>第二位與談人郭委員也特別提到，除了回應剛剛黃博士在電信詐欺裡面所提到的管轄權的問題，以及迫切需要一個更務實的國際合作，所以除了管轄權的這個部分，怎麼樣可以務實地透過國際合作來共同打擊人口販運。</p> <p>另外也分享了其他管道進到臺灣的，包括以合法的婚姻、假的婚姻從事其他行為。接下來將這個平臺開放給大家，請大家發言的時候麻煩告訴我們您的姓名跟您的機構，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各位能夠節制，盡量以您的問題為主，不要超過三分鐘，謝謝。</p> <p>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吳靜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代奴役：藍領移工 ● 臺灣雖然簽署《家政勞工公約》(Convention on Domestic Workers)，但卻不重視家傭，沒有權益保障，工時長，沒休假。 ● 藍領移工無法轉換雇主，深受高仲介費所苦 ● 漁工被迫走私香菸被抓，但不被認為是被害人 ● 家傭也因高仲介費而受苦。 <p>各位好，我是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的吳靜如，也是國際移工組織的成員，</p> <p>臺灣國際勞工協會成立於 1999 年，2003 年我們成立了另外一個單位來協助國際移工問題，我想人口販運已經是很多年的問題，我們的重點一直都放在制度上。</p> <p>我不曉得外國人是否了解臺灣藍領階級工作的問題，就像剛才總主教提到的，藍領工人在臺灣等於是現代奴役；我也不知道郭委員是不是了解我們國內勞工的環境，其實我們已經簽了 CDO，但是大家對於在臺灣的</p>

這些家事勞工的處境並不理解，也沒有受到保護。
我想很多家事勞工工時都非常的長，在臺灣的任何一天都不是假日，而且制度上來講，這些藍領移工他們其實不是能夠自由換工作的，安置費非常高，所以讓這些勞工受害。
依照我們過往經驗，在臺灣的漁工，他們被迫非法走私香菸，被警方抓到以後，他們上法庭的時候，他們其實不是在自願的環境下工作，但是在這些販運的案例裡面，我們剛剛提到非常高的安置費，也就是債務的約束，但在法院裡面並沒有把很高的安置費當作債務的約束，所以他們變成被強迫在這個地方工作，然後被迫必須不斷走私香菸，這是違反他們自主意願的。
但這樣的人並沒有被視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這是在臺灣真實的情形。家事勞工也是不能有任何休息或假日，剛剛提到的仲介費、安置費其實非常高，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做工作的轉換，因此他在哪一個雇主那邊工作，就必須持續在那裡工作，甚至有時候要請路人幫他們遞送求救紙條，這樣的情形在臺灣每天都在發生。
剛才劉黃委員提到非洲並沒有那麼遠，但是在臺灣，這些人遇到的處境，不管是防制人口販運的協調會報或者是移民署，大家都還沒有正視他們的處境，這些人是受害人，這些藍領的勞工階級每天在臺灣受害，現在應該正視他們的處境，我們有很好的立法，有消除歧視的公約，也有相關的法，但執法上卻是有問題的。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庇護中心主任汪英達：

- 回應 TIWA：
女性移工受忽視，懷孕會被遣返或逼墮胎，不受任何體制保護
人口販運的懲罰應該更加嚴厲，政府應加重罰則
- 人口販運的起訴越來越困難
- 研討會與實際作為的落差？
- 希望臺灣政府能正視 C1AA 等其他公約，即便我們不是聯合國一員，也要積極行動

大家好，我想要回應剛剛靜如講的，其實這不是個問題，就是我心中的一些想法，還有一些回饋而已。

也許講者還有剛剛的這些與談人可以來回應，我們講到的他們的出聲權，像這些在臺灣的家事工女性移工，他們的生育權其實是被剝奪的，她們如果懷孕可能就要被送回去或者是被迫墮胎。

剛剛勞動部說他們對這些勞工有保護，其實並不是真的，同時還有對人口販運的查緝跟起訴，我覺得並沒有成效，我覺得過去這幾年政府對於人口販運的查緝跟起訴非常沒有效率，我們這些第一線的工作者可以看到移民的官員、起訴的官員還有各式各樣的警官都跟我們說，你拿證據出來，這個只是勞資糾紛，不是人口販運的糾紛。

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司法與法律是完全不足夠的，這個國際的工作坊其實就是跟國際講到臺灣做的是足夠的。我看到今天早上有一位官員代表著臺灣，他說我們在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在美方之中評等是第一級殊榮，我覺得十分的諷刺。

我想要對在場的講者還有國外的貴賓疾呼來正視我們看到的 C1AA，還有其他從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的這一些工約，雖然臺灣不是聯合國也不是這些國際組織的一員，但是臺灣已經將這些公約國內法化了。雖然是這樣的做法，但是在執行面上仍然有欠周妥，也不要讓這樣的工作坊淪為政府政績的平臺。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委員翁燕菁：

● 預防電信詐欺的方式：

臺灣鼓勵年輕人去打工度假，但青年卻不了解潛在風險，臺灣應該要加強宣導，讓年輕人了解去打工度假的人口販運相關風險

我是政治大學的 Vivian，我其實沒有問題，是有一些想法要跟大家分享。剛剛有講到臺灣這邊有人口販運還有電信詐欺的問題，實際上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面向，如何去預防這樣一個犯罪事實的發生。

例如我們很多年輕人到海外有打工假期，他們出國之後經常就會落入這樣的陷阱，很多人會覺得打工度假很棒，來去看看世界，去澳洲打工，所以很多年輕人就被騙。

這些年輕人是自願到國外去，到歐洲、西班牙、澳洲，到那邊想要有一些所謂的國際經驗，但這些年輕人是非常天真的，其實他們並不了解他們去做了這個工作可能就是人口販運犯罪組織下面的幫兇。

在歐洲的人權法庭，之前審賽不勒斯以及俄羅斯的案子有提出了他們歐洲對於人口販運的查緝跟起訴的背景十分的了解，他們每次找到一些年輕女性到了賽不勒斯，他們到這邊持的是觀光簽證，但是他們的政府會主動跟他們說這邊有人口販運的情形。在他們出國前就會跟他們說這個國家的年輕女性經常會落入人口販運的手中，他們會去針對要出國的年輕人做教育。

所以現在臺灣有很多年輕人要出國打工度假，政府有沒有提供適當的輔導以及教育呢？可能要跟這些年輕人說，你看到了這些國外美好的願景可能不是你所想像的，要去注意你在哪個國家有哪一些法律的權力，一些危險的地方、風險在哪邊、人口販子可能會怎麼利用你等等，我提出國外的例子，也在跟臺灣政府這邊做一些建議，保護本國年輕人。

明愛會代表

● 對問題必須冷靜思考才能走得更長遠，在全球化的世界，問題也變得全球化，更加複雜。有全球化的問題，也有全球化的需求。弱肉

強食，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

● 利用策略獲得優勢

是我的一個想法，不算是一個反映，只是剛剛來看到一些觀眾的發言，我覺得第一點，我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要進行冷靜的思考，我能夠了解剛剛發言的朋友非常的具有熱情，能夠感覺到你們希望聲音被聽到，有的時候我們是需要冷靜的思考才能夠走得遠。

我們目前看到教廷的 Tomasi 總主教覺得，看到在一個全球化的世界之中，問題產生的根源是甚麼，在一個全球化的世界中，人口販運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

我們看到一些比較貧窮的國家，他們這些偏鄉地區，例如你們看到這些非洲的人看歐洲就好像一個海市蜃樓，所以他們想要去歐洲，最後他們就落入人口販運者的陷阱之中，所以它是一個跨國的移動。

跨國的需求是因為我們需要便宜的勞工，我們需要花少一點錢就能獲得想要的勞工，或者這樣的服務在我們的國家雇用本國人其實相對昂貴，所以我要雇用一個外國人來做，就好像 Proud Fransis 也有講到，現在人已經變成一個商品了，弱肉強食，有錢的人可以操控沒有錢的人，所以問題應該是如何的去改變人的想法，不要再把人當成一個商品，我有錢我把你當成一個商品來使用，扭轉人的一個根本想法我覺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講到的適者生存，如何能夠讓弱者有加強他們防止自己成為被害的意識教育，我們現在生活之中有許許多多的商品都是在幾千公里以外，在歐洲的勞動者去製作的，例如我上星期到新加坡，一件上衣也才三百塊臺幣而已，那這背後是甚麼呢？是血汗工，他們本來也是從農村到城市裡去找工作的人，他在一個血汗工廠裡面日以繼夜的工作，在孟加拉這樣子做一件衣服，所以我才便宜的衣服可以穿。

我覺得很多人說政府要扮演角色是沒有錯，但對於個人層面來說，我們個人可以怎麼樣做？

人對於經濟商品使用的想法，人的態度要改變，人要去教育，如果讓整體社會裡面每一個成員對於使用外勞來付出的成本，而且是廉價的成本，我們是有同理心，而且是了解被教育的，從根本去改變這個供需的關係，我覺得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面向，也就是所謂的發展基金的提供。

在一些比較貧窮的亞洲國家還有非洲國家，怎麼樣訓練人民的自給自足，減少人民的出走，我覺得這是從全球人口流動的方向來看到的，從源頭來治本，當然不同的政府根據國情會有不同的做法。

我一直強調的是從人類學的角度去看，看到整體社會對於外勞還有人口販運，對於外國人受苦這件事情不關心、不敏感這件事情從頭去解決，這才是問題的關鍵。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秘書長黃文志：

- 回應 TIWA：

被害人不限於移工、外國人，也有海外國民，問題在於傳統定義範圍改變劇烈。

同意高額仲介費是值得重視的問題，因為高仲介費確實會迫使移工從事不法活動，需要更多研究了解情況與因應方式。

我們需要更多國際合作，與各國執法機關及檢察官合作

- NIA 聚焦黑寶寶（脫逃的女性移工的寶寶）

問題根源在於逃跑：15000 名逃跑移工，必須做記錄才有辦法追蹤

- 強迫性交易的問題處理有難度：以澳洲來說，AFP 認為只要是自願就沒問題。

我想要對於靜如有一些回應，在我的演講之中有提出幾點，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實際上並不是只講到移工、外勞或是在台的非臺灣籍人士，很多的臺灣籍人士去其他國家，就好像剛剛黃教授也有講到的去其他國家也是會落入人口販運的陷阱，也是會成為人口販運這整個國際犯罪組織受害者。

在過去的人口販運的範圍，還有受害者的身分因為國際化而有了改變，我同意您剛剛講到的一些仲介費很高，所以就讓一些外籍漁工要走私香菸沒有錯，還有一些案例的確是發生，還有那些逃跑的外勞，他到山區協助山老鼠把木材運下山，他們都是用逃跑的外勞去做一些犯罪行為，這都是時有所聞的。

這個背後仲介費是其中一個原因，十分的高額，而讓許多外勞必須去做債務奴役，的確是其中一個原因，我覺得我們必須去進一步研究還有甚麼樣子的可能去減低仲介費。

在我的簡報裡面，我提到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跨國合作跟國際社會的合作，如果可以做到這一點，那在其他國家發生的案件，我們就可以跟當地的執法機關還有檢察官合作，讓罪行可以在臺灣被起訴，被處罰。

再來我想回答剛才提到一個女性移工的問題，我知道移民署已經有一個黑寶寶計畫，黑寶寶指的是這些逃逸外勞女性生下來的小孩，像這樣的問題，我們應該更進一步來做研究，但最初的問題緣起還是在逃逸這件事情。

最近有超過五萬名的勞工是從原本的雇用的場所逃逸，如果我們能夠修法讓這些外勞不是沒有被登錄的，只要他們是有被登錄的話，那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可以被臺灣的法律照顧到，這樣就變成我們的整個社會制度，包含保險就可以提供相關的照顧給他們。

剛才也提到強迫的性剝削，這個我想當然是違反意願，因為在臺灣，工作假期已經好幾年都是熱門的話題，我們跟澳洲有工作假期的協定以後，就有吸引人去那邊工作。

我以前在刑事警察局工作的時候，曾經蘋果日報的記者到澳洲的伯斯去

做一個秘密性調查，訪問一個年輕女性，後來報導出一個這樣的消息，媒體講的是道德面，就是說為甚麼這些女性要到那邊去從事性工作，這樣是違反道德的，但我們去跟 AFP 聯絡的時候，他們給我們的答案很簡單，他們說在那邊的性產業的網絡如果有自主性，並沒有違反他們意願的話，就算在工作假期的情況下，他們也是可以進行賣淫的工作，我想如果是強迫性剝削，這是違反他們的自主性，違反他們的意願，我們應該要證明的是這一點。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郭玲惠：

這位同仁所提到的，應該這樣講，人口販運問題當然包含臺灣現時所發生的新住民跟移工的問題，在我其他研究也會去呈現，但我必須說的是，人口販運問題包含很多，這些也是勞資問題，勞動部當然要管，但是人口販運的部分，我們或許要在國際的定位之後再加上我們自己所面對的，我們面對的是甚麼？

我剛剛在陳述裏頭特別去講到新住民特別是他們是真結婚，但是為甚麼最後還是發生問題，也就是臺灣很多新住民跟移工，他所發生的事，他來的時候就是不對等的，他來的時候就有高額的包含各種安置費、仲介費、語文訓練費等各種費用，壓的她不得不做一些問題，我們在法律上已經碰到很大的困境，為甚麼我們看到法院的案例這麼少，當法官問你，你是自願來的嗎？是。你是自願加班的嗎？是。你是自願不休假的嗎？是。

可是事實上他們的自願都是因為有這麼多的債務，這麼多在他的原生地或者是母國的債務存在，讓他必須做這些事，所以這個除了勞資糾紛，當然應該提高到政策的修正，怎麼樣可以讓這些相關勞工能夠獲得比較好的保障。

我再回應一下剛剛有一個可能不是非常清楚的問題，可能他今天是一個合法的移工，他為甚麼必須被迫中止生產中止懷孕，或是不敢生小孩？其實這個原因就在法令裏頭，我們雖然有勞基法，家庭兼雇工或幫傭是否適用勞基法？他有假沒有錢是沒有用的，對他來說就算給假他也不要，所以當我們碰到這種案例的時候，我們問她你是被迫中止懷孕嗎？他不是。

從我們的角度他不是，可是他是不是？他是。可是在法制上這些都還有一些不是很齊全的部分，最後我整體的介紹就是說，雖然我剛才拋出了很多現在的狀態，但其實我們還有很多的層面，還有兩天，大家可以去交流，或許國際的專家也可以把他們的經驗告訴我們，除了我們現在看到的國際大家都比較認為的問題，其實臺灣有一些問題也希望知道國際的經驗。

教廷前駐日內瓦聯合國大使鐸瑪士總主教：

- 家傭問題不是只有臺灣有，其他各國也有
- 女性應得到更平等的對待
- 現有立法或許有涵蓋，但現實世界應更尊重女性。

有一個公約，在聯合國的架構下是關於家事勞工的，這種問題也不是只有臺灣才有，在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問題，都是非常值得大家關注的。我覺得女性的地位在移工當中，應該要用更尊重更平等的方式，也就是說女性跟男性是平等的，這樣的態度來對待他們，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是依照現有的法令來在國內執法，但應該要更超越這個框架來看的是去思考整個世界是不是能夠用更有尊嚴的方式來對待女性。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劉黃麗娟：

我們在今天的上午的場次，我自己個人覺得因為他是第一個場次，他也打開了我們重新去看人口販運的視野，也就是從更根源性的問題，從更多新的，目前還無法去定位的新的人口販運的態樣，再讓我們去重新思考人口販運這樣一個剝奪尊嚴和自由的罪行，他到底是如何發生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面？

他涵蓋了所謂的性販運、工作所導致的勞動販運、強迫犯罪所導致的用販運來作為一種手段，他挑戰了我們國內目前還不足的整個法律保護的架構，也挑戰了我們政府跟公民團體之間，這個過去一直有過的社會對話的平臺，尤其是在家事工保護的部分，我自己個人也認為現在這樣一個平臺似乎已經看不到了，我想這是非常迫切的一個問題。

至於我們說我們是不是需要這樣一個國際的工作坊，我覺得是需要的，他不是只是作秀而已，我想它是提供一個更多的可以討論的平臺，甚至可以讓更多不同的國際友人重新去看，這個不只是臺灣的問題，它反映的是在國際合作，這麼多更複雜的機制裡面，我們是需要更務實的去看待臺灣在整個國際上面必須扮演的角色。

剛剛 Tomasi 他有特別提到政府的意願，我覺得即使臺灣自願內國法化這一些聯合國的條約，或者是重新檢視國際勞工組織的 188 跟 189 號工約，可是我們都需要有國際的監督，強而有力的監督，我們今天有梵諦岡的代表，有 Caritas Internationalis，我們有這些國際的宗教團體，這些都有非常豐富的跟國際組織合作的經驗，我希望能夠把臺灣的這樣的迫切需要讓臺灣在國際能夠扮演一個實質上應該要去負起責任的地位，能夠協助我們把這樣的需求跟合作的意願傳達到這些重要的部門，非常謝謝大家今天能夠給我們這麼多更深度的思考，這個場次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議題二：企業社會責任及漁工剝削探討 Session 2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Fishery Exploitation 主持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翁燕菁委員 Moderator : Ms. Vivianne Weng,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p>	
<p>13:40-14:30</p>	<p> 人口販運作為漁業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 Human trafficking as a component of organised crime in the marine fisheries environment 主講人：南非尼爾森曼德拉大學教授 Mr. Hennie Van As Speaker : Mr. Hennie Van As, Nelson Mandela University, South Africa </p>
<p>會議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shForce Acedemy：由挪威政府資助的計畫，聚焦於漁業相關的犯罪 其中一項犯罪就與人口販運有關 ● 海洋蘊藏各種珍貴的海洋生物資源，為沿海地區提供生計來源與許多工作機會。據 2010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調查顯示，過去十年，全球漁業每年總收入高達 800 至 850 億美元；現在更高。另一方面，據估全球非法漁業每年所造成的損失也高達 235 億美元。 ● 我也負責難民計畫，多數難民來自索馬利亞、衣索匹亞與剛果。難民為何離開？因為補不到魚，所以沒工作機會。有資源就會出現問

題，我不喜歡用 IUU 這個說法，IUU 必須當成組織犯罪看待，因為涉及層面廣泛，與洗錢、逃稅、人口販運等犯罪有關。

- 目前全球有近 2.6 億人口從事漁業，此數據包含了在直接與間接相關行業內的全職與兼職人員。2015 年，魚類佔全球動物性蛋白攝取量的 17%，為 32 億人口提供平均每人近 20% 的動物性蛋白攝取量。2016 年，全球漁獲量為 7930 萬噸。
- 非法漁業危害永續未來：部分人士將大型的 IUU 非法捕撈視為必須正視與因應的跨境組織犯罪。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也呼籲各界將某些類型的非法捕撈視為跨國與組織犯罪，並增進對此議題的認識。國際刑警組織 2011 年的跨境組織犯罪研究裡也指出，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認為漁業相關犯罪與人口販運及走私有所關聯。
- 近期英國研究，大家為爭奪資源互相殘殺。因此，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 IUU 問題，例如：2016 年起，坦尚尼亞開始重視非法捕撈問題。
- 漁業組織犯罪很有系統，有如販毒走私。過去查緝只要跟著金流追查，但現在犯罪人不用錢來支付，而是用比特幣或毒品，讓調查更為困難。
- 20 年前的研究已將組織犯罪集團三合會（Chinese Triad Societies）出現於南非和鮑魚盜獵問題連結在一起，如：葛斯楚（Gastrow）的研究發現。
- FishForce 不僅和漁業調查員合作，還有查稅人員、檢察官等，最近也與法官有合作，著重在資源、組織犯罪的影響與司法工作等議題。
- 海洋資源與組織犯罪（含人口販運）：
FAO 有詳盡記錄，據估非洲每年損失 110-130 億美元。
漁業涉及人口販運的情況有二：
強迫勞動（漁業資源）
在加工廠工作：在加工廠工作的都是中國人，被販運到此工作。其他人也是被走私進來，用毒品付工資，所以，即便追查現金流，仍舊難以調查。
- 另一個問題，是貪腐問題
- 2014 年南非高度關注的案件：6 名臺灣人販運 2074 名柬埔寨人被起訴，判刑十年。
- 聯合國研究：漁業犯罪常見問題還有兒童販運。
- Global Slavery Index：讓國家參考確認國內是否有 IUU 問題。印度洋海域有許多臺灣籍與中國籍遠洋漁船。
- 如何保護資源？
此議題不只是為了食物與未來生存。

	<p>同時攸關預防相關犯罪，如人口、毒品或槍枝走私 許多國家都有立法，問題在於落實 南非漁業與社區受到犯罪組織威脅、 上述所有犯罪（包含非法捕撈）都相互連結，我們需要從漁業的角度找到新方法因應漁業相關的犯罪問題。 民間企業參與很重要：ILO（2016）：據估全球遭受現代奴役的人口高達 43 億，包含強迫勞動 2490 萬人與強迫婚姻 1540 萬人。強迫勞動人口中，1600 萬人在民間企業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 FishForce Academy： 傳統官員檢查時只注重漁獲是否正常與文件等，我們教大家觀察其他現象，判斷是否有強迫勞動等犯罪活動。 除了提供培訓外，也做研究。 ● 結論： 雖有立法，但可以持續改進 必須跨部會/跨國合作
<p>14:30-15:20</p>	<p>打擊現代奴役-政府及企業協力治理人口販運供應鏈 How governments and businesses can tackle modern slavery in supply chain 主講人：英國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司處長 Mr. Michael Drew Speaker：Mr. Michael Drew, Head of th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Team, Modern Slavery Unit, Home Office, the United Kingdom</p>
<p>會議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事：想像自己是印尼的工人，因為想改善生活受到誘騙，到臺灣漁船工作遭到剝削。 ● 今天談英國的現代奴役、立法與政府與企業如何合作 ● 各國都有現代奴役的情況：英國也不例外： 英國內政部估計 2013 年英國現代奴役潛在受害者約 10,000-13,000 人 2016/17 年英國現代奴役的社會和經濟總成本為 34 至 43 億英鎊。 每起現代奴役犯罪的平均成本為：328,720 英鎊。成本高的原因是因為利潤高且人可以一再被剝削。 6,993 名潛在受害者在 2018 年被轉介至英國國家轉介機制(NRM)。45%為兒童（越來越嚴重）。 英國最常見的受害者國籍 (1,625 名潛在受害者)：亞洲為中國及越南，以強迫勞動佔最大宗。 ● 英國內政部類型學研究確立了英國 17 種不同類型的現代奴役，共分四大類：（鼓勵大家也進行分類以確切了解現代奴役的類型與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剝削（雖然問題嚴重，但有時政府太過關注性剝削問題，而忽略了其他形式的剝削） 2. 勞力剝削

3. 家庭奴役 (對英國影響很大，且難以察覺)

4. 犯罪剝削

- 全球強迫勞動情況：

全球共有 2500 萬名強迫勞動的受害者(國際勞工組織)。

全球供應鏈在世界各地提供超過 4.5 億個工作機會(國際勞工組織)。

例如：

剛果兒童被迫於礦場工作，生產為手機供電的鈷。

漁民被迫低薪或無薪工作，以拖網捕捉「垃圾魚」來餵養我們食用的蝦子，經常工作數年無法上岸。

孟加拉工人的成衣工人

- 英國國家健保局(NHS) 及英國大學購買的保險套、橡膠手套及手術器材：工廠強迫勞動生產

- -為何企業必須採取行動？

理由顯而易見

說服企業行動的重要性：

商譽

法規遵循：公開透明；打官司費用高昂

業務及商業考量：進入市場；提升供應與產能的安全性；減少經營/信用風險

- 案例研究：

現代奴役指控可能會影響股價

食品及飲料甜味劑製造商 PureCircle 遭指控其部份產品是由中國牢犯所製造，美國海關因而開單扣留其進口產品。

儘管最後美國海關撤除了對 PureCircle 的處置，但該公司股價下跌了 10%。

- 英國立法框架：《現代奴役法》第 54 節規定在英國營運且全球營收達 3600 萬英鎊之商業組織每年須發布現代奴役聲明，聲明中應言明該組織在其業務及供應鏈採取了哪些措施防制現代奴役。

目的：

內部驅動因素：高董事會同意

外部驅動因素：

誰要報告？

約近 17,000 家英國註冊公司及在英國營運的境外註冊公司。相較於各國，法律涵蓋範圍最廣。

影響：

立法改變了企業文化：企業高層領導更加投入

全球轉向企業公開透明與經營報告

據估整體法規遵循度為 70%，但仍持續成長

良好作為日益增加，但聲明報告品質各異

- 建議報告涵蓋範圍如下：
 1. 組織架構與供應鏈
 2. 反奴役政策
 3. 風險評估
 4. 盡職調查流程
 5. 成效評估
 6. 人員培訓
- 優秀聲明應展現的企業做法包括：
 - 對外公開透明
 - 採取最具影響的行動
 - 逐年取得進展的方式
- 英國政府的努力：

公共採購在全球經濟佔比顯著，平均佔全球 GDP 15% 以上。政府採購可對供應商及市場交易發揮重大影響，特別是針對其身為主要客戶的行業。

英國政府每年採購費用為 490 億英鎊；整體公部門在 2016/17 年間花費了 2550 億英鎊。

英國首相宣佈今年將發布政府的現代奴役聲明。自 2020/21 年起，各部會將負責發布個別部門的聲明。部門競爭提升表現。

英國將研議把《現代奴役法》聲明規定擴及英國公家機關。道德採購。

英國推行了現代奴役評核工具(Modern Slavery Assessment Tool) ，協助公家機關詢問供應商管理現代奴役風險的辦法，並依個別情況提供改進建議。

英國政府運用《2015 年公共契約條例》(Public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5)所賦予的權利，於招標流程中排除不合規定的投標廠商。
- 企業組織能做什麼來評估風險？
 - 留意國家及行業方面的風險
 - 注意勞動力相關的風險因子
 - 注意管理體系風險
- 勘查供應鏈：由於工作情況能見度較低，現代奴役風險常存在較下層的供應鏈。大企業應將供應鏈分層檢視，才能對症下藥。
- 評估工人的工作條件：
 - 風險評估：並非所有工作場所都需要針對現代奴役進行評估
 - 就業過程：評估工作國與來源國的條件
 - 與被害人交談：找到方式問問題
 - 明查暗訪的評估較能勘查出惡劣的工作條件與工作待遇。
- 改正措施：形式多樣，包含道歉、賠償、財務與非財務補償等。
- 有效措施必須：

	<p>保護受害者遠離進一步傷害 反映受害者的需求與期許 與背景情況相關且可行 有助於解決導致現代奴役的根本原因 結合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優勢與能力 符合國家法律與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 納入防止更多虐待的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打擊全球人口販運供應鏈準則：由英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美國共同研擬，2018 年於聯合國大會推行。 ● 各國政府應當： 採取措施防範及解決政府採購業務中的人口販運問題 鼓勵私部門防範及解決其供應鏈存在的人口販運問題 推動負責的招募政策與作法 致力維持政策與立法的一致性
<p>15:40-16:10</p>	<p>與談人 Commentators：2 位 1. 國際海洋宗會主任 Fr. Bruno Ciceri (15 分鐘) Fr. Bruno Ciceri, Director of Apostleship of the Sea (15 minutes) 2.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劉黃麗娟委員 (15 分鐘) Ms. Li-Chuan Liuhuang,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15 minutes)</p>
<p>會議記錄</p>	<p>國際海洋宗會主任 Fr. Bruno Cicer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教要求尊重自然與魚類：漁業比魚類更重要 ● 人口販運與奴役仍為各國重要問題：因為經濟利益，某些國家刻意忽略。 ● 人口販運的原因在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貧窮讓人不顧一切，漁夫也不例外：政府、民間企業與教會對此應該責無旁貸。從事漁業既危險，工作又辛苦，工時長、風險高。許多人因為別無選擇而從事漁業，富裕國家的人不願做的職業，貧窮國家的人願意，因此陷入脆弱處境。 2. 另一個問題在於企業希望增加收入，不能從器具或漁船來省錢，只好從人員工資來節省成本，因此工人薪水越來越低。所以，要解決問題，我們應該以人為本，不是以錢為本。 ● 許多被害人意識到自己的工作條件時為時已晚；而許多雇主非法僱用工人，是因為可以任意處置、對待弱勢工人。 ● 現代奴役供應鏈：不應遺漏漁業，漁業是許多供應鏈的重要管道，而且政府難以管制漁工在海上的工作情況。 ● 加強政府、民間企業與 NGO 的合作：即便 NGO 會挑戰政府，但不應將之排除在外，因為他們很了解漁工的真實遭遇，可以說漁工的語言，熟悉其問題與面臨的處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國政府的合作也很重要：如：臺灣到印度的漁船，不只查非法捕撈，也要查現代奴役。有些問題漁船雖註冊他地，但船主是臺灣人，臺灣政府應更積極。 ● 政府應針對漁業的人口販運與現代奴役加重懲罰；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 被害人補償：人口販運訴訟過程耗時過久，被害人必須維生，無法經歷冗長的訴訟，應盡力提供協助補償被害人。 ● 大家應該從自身確保海鮮食物不來自現代奴役
<p>與談人 Panelist</p>	<p>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劉黃麗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 Mr. Hennie Van As： 關注單一犯罪主題，侷限犯罪根源的討論 強迫勞動並非僅涉及一種犯罪，通常與多種犯罪有關 ● 臺灣學術界需要合作，效仿南非 FISHFORCE 跨學際、跨國的合作 這是面對未來防制海上犯罪需要努力的部分。 ● 回應 Mr. Michael Drew： 雖是反奴法，法律框架包含完整，還有要求企業負起責任。 英國要求檢視泰國水產是否符合反奴法，臺灣也會受到審視，需要思考 ● 臺灣的漁業獲利模式是利用剝削的方式 ● 臺灣的漁業供應鏈在宏觀環境下有需求與供給，企業為了牟利，進行剝削，其他國家的人為了賺錢也接受這種工作條件。 ● 現代漁業是大型工業化的捕撈，必須有紀律，when time is money（時間就是金錢時），捕魚時間要租也是造成剝削的原因。Time is also responsibility（時間也是責任），雇主應該提供安全合宜的工作條件與環境。 ● 選擇的自由（Freedom of choice）：讓漁工清楚瞭解工作狀況並做出選擇：為了處理問題，單一政府不夠，雙邊及多邊合作是必要的。 ● 業界：合乎道德的招聘（ethical recruitment） 嚴格限縮移工來源，僅限有勞務合作的國家，如印尼、泰國等。 →讓招募成為重要成本，讓雇主再三思考是否聘僱移工 雇用來源越便宜便利，漁業越難邁向自動化 ● 微觀層面：標準化雇用契約/幫助移工了解工作性質（awareness of nature of work）。 ● 3 層保護： 離開前：讓移工了解工作性質與在接收國的權益 工作時：雇主的責任，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 申訴（grievance）：1955 熱線（全台超過 70 萬外籍勞工，應持續提升服務）。遠洋境外漁工應納入法律保護網內，可求償；移工的最後防線，遣返時在機場可提出申訴。

	<p>188、189 號國際勞動公約：相關報告不能只是自己做，仍須國際專家檢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的討論需要對話平臺，工作仍具重要性。
<p>雙向交流 逐字記錄</p>	<p>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翁燕菁：</p> <p>謝謝大家留到今天會議的最後一刻，相信大家跟我很像，在今天會議有許多收穫，同時我們也收到許許多多的建言，也聽到了臺灣還有哪些做的不足夠的地方。</p> <p>針對弱勢族群，尤其是弱勢移工在臺灣面臨的困境仍有待改進，我應該要回應一下 Mr.Drew 英國人口販運司處長，他講到政府的採購法要能夠看到他們供應鏈，臺灣其實也是在他們的供應鏈中間，臺灣常是紅牌或者是橘牌，表示他是警示，也就是說有人口販運或是強迫勞動的情事在臺灣發生。</p> <p>在歐洲以及美國他們也是有立法要去揭露是否有人口販運的風險，如果臺灣作為一個品牌，我們是否也可以自己管理供應鏈，其他國家來採購的時候能很有信心的說，臺灣的產品是良心並且沒有人力剝削的情形生產的，目前我們還沒有信心這樣說，因為我們還沒有到達這個階段，但是我們可以去設立這樣一個目標。</p> <p>在未來，我們的希望是能夠很有信心的跟全球的國家及採購商說，如果你要找一個沒有強迫勞動以及人口販運風險的供應國，臺灣絕對是您的最佳選擇，相信這是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現在開放現場觀眾發言以及發問。</p> <p>明愛會代表 D'Rozario Benedic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孟加拉的情況： 孟加拉是來源國，我們不用販運這個字，因為有些人根本是直接失蹤。貧窮為販運主因，透過提供賦權、小額貸款、永續農業與活動等良好計畫，才能從根源解決問題。 ● 所以我們的工作是了解人口失蹤的原因、方式與目的地 ● 90 年代初開展一項計畫，發現多數不見的人在沿海區域。 ● 好的賦權計畫才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 ● 除此之外，人性貪婪也是一項導因，人被當成生財工具，所以才有販運的情況發生，所以我們也應該推動道德教育為主的發展計畫。 <p>大家午安，我是 Benedict，我來自孟加拉，是代表 Caritas 的亞洲分會，我想要講兩件事情，第一，講到我們國家的草根還有社區的層級跟全球的層級兩個層級來講。</p> <p>今天早上我們已經提到了很多人提出一些比較負面的批評還有一些比較讓人驚訝的，例如說人口販運方面的情事。在孟加拉我們所看到的現況是，我們是勞力的來源國，我們有推力跟拉力，為甚麼人口外移去找工作？</p>

在社區的層級，在基本的層級上，我們的明愛會在這邊做的調查，我們其實不用販運這個字，當你講到這樣一個字的時候，你等於給予這個社區汙名化了，我們用的是 missing 這個字，就是這個人本來在，但現在不在了，也就是說年輕女性跟男性之前存在這個村落，後來不見了，我們用 missing 這個字，不會說他被販運走了。

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貧窮，貧窮是我們最大的敵人，是人口販運背後最大的推力，這是我們共同要解決的敵人，我們必須要來促進地區的發展以及社區的介入，例如說當地的賦權、微型貸款、農業的輔導以及將永續性的經濟活動導入當地社群，這是我們那邊在做的，還有去教育當地的居民，增加他們的對於非法移民的認知，到底這些人去海外，怎麼去的？甚麼時候去的？現在又怎麼了？

也就是現在當地的社區的發展可以讓他更自給自足，同時也能夠去找到這些返家沒有回來的年輕人，希望把他們帶回來，這是國際明愛會在過去十五年在孟加拉的耕耘。根據這十五年來我們的調查結果，在孟加拉最貧窮的海岸地區出走的年輕人降低了非常多，所以我們這邊真正的被人口販運的人口是逐年在下降的，這就是我們在做的，所謂的治本的方法。

如果今天當地有就業機會，有維生的機會，我們可以從根源來遏阻人口外流的動機，還有從一些發展的角度來講，有一些人是只看著錢，他因為貪婪而投入人口的販運，所以我們必須在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強調道德的區塊才有辦法，不然人人都會迷失。這是政府、NGO 還有各個的領導階層都必須要做到的。

我看到很多的地方很多人賺了很多錢，但是是個慈善家願意捐錢，是有一些國家卻沒有，很多的一些宗教團體也很慷慨解囊，如果大家能夠齊心協力，能夠有領導力，能夠不要把利益放在人命之前，我們要把公私的部門，政府民間的力量結合在一起，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吳靜如：

- 會議一直談到提升防制人口販運的意識，但是 2013 年印尼漁工殺了輪機長的案件，已經定罪判刑入獄，截至目前，政府卻沒有人去詢問他們是不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

- 臺灣移工分兩種：

合法引進

境外移工 (offshore hiring)：臺灣為國際觀感，立了許多法，但卻無查察執法機制。家務勞工、漁工在船上仍缺乏保障。

我是今天早上發言的其中一位，我們整場都在講人口販運，我要講的是很多漁工，特別是在臺灣的漁工，臺灣的在地人知道 2013 年的時候，特宏興的九個印尼勞工殺了輪機長跟船長的悲慘事件。

2013 年到現在，有些主謀被判了二十幾年，有些次要的，所謂的共犯被判了十幾年。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任何一個政府的代表來問這個案

子，這些人是不是人口販運受害者？

這些人叫境外移工，他們當時沒有任何資源，每天遭受輪機長跟船長的口頭、身體等暴力虐待。他們才二十幾歲，有些從貧困農村出來的移工們，在這六個月過程中根本沒有看過新臺幣長甚麼樣子，當他們被關的時候，他們連寄回家的地址都寫不出來，有任何一個政府官員來問問看這樣悲慘的，引起臺灣的國族情緒的這個案件，他們可能是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嗎？

2013 年發生到現在，罪也定了，人也在監獄了，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政府官員來看看他們是不是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我覺得政府有政府的責任，民間社會有民間社會的責任，但是當政府掌握公權力的人，這種最卑微的人不得不用生命來抵抗以至於也害了別人的這種人，政府部門怎麼對待呢？

到目前為止沒有，包括法院的通譯、律師的委任，包括監獄裡面如何有基本人權等等都沒有任何的處理，我還要再回應一下剛剛麗娟老師講的，我們都知道現在在臺灣的漁工分為兩種，一個叫就業服務法引進的移工，受勞基法保障，一個叫境外移工的聘僱越來越多，沒錯，就是因為便宜。

我們都主張境外移工應該被禁止，但是就像臺灣的人口販運一樣，從 Tier2 到 Tier1 的時候是我們訂定了人口販運防制法，當臺灣的漁船勞工被如此虐待而且全世界週知的時候，臺灣再訂定了一個境外聘僱的漁業相關法令，所以又變成 Tier2 到 Tier1，所以我說臺灣的政府很會訂法令，要把家務工的國際公約納入臺灣的內國法也不是很難，兩公約訂了多久？我們開了多少次的評估會議？多少國際委員來做評鑑來做建議？到目前為止，家務勞工二十幾萬人還是沒有法令保障，到目前為止漁工在船上要怎麼去執行，沒有人去在乎這些執行法令的有多少人

把訂法律的法律責任、查察責任從原本應該是保障勞工勞動條件的勞動部轉到漁業署，有多少人可以去查察這些其實根本不再靠岸的船，更不用講外籍移工的法令訂得多漂亮，雇主應該怎樣，仲介應該怎樣，誰去查？1955 可以打，可是離海岸太遠，哪裡有手機訊號？這是目前臺灣的政府只顧所謂國際形象而流於非常會定法，但是完全不在乎執法，臺灣的執法人員，包括陸地上的勞動檢查員，少之又少，全臺灣七十五萬的移工也只有兩百三十四個，包括海上漁工都要去查的外勞查察員，有法有用嗎？

但是有法可以讓臺灣的國際人口販運從 Tier2 到 Tier1，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真的要阻止人口販運的話，那請每一個政府部門，包括在場的勞動部、移民署，司法機構都得要真的注意到，其實最可能是販運受害者的人，搞不好現在正在監獄裡，以上謝謝大家。

印尼 International Fishery Center 代表：

- 當地人因為貧窮，沒有受教機會，因此容易在招募過程中成為被害人，簽約前甚至不知道待遇是否合理。
- 印尼延繩釣船漁工面臨強迫勞動、虐待或剝削：低薪、工作條件惡劣、超時工作
- 海上與陸上外籍漁工待遇不同：海上—450 美元/陸上—依法給付，為海上漁工伸張正義。

我的名字叫做 A，我目前是在一個移工服務的部門工作，我們今天下午講的是漁業的問題，像我的組織經常到遠洋漁業去進行研究，我們發現到漁工有很多弱勢的一方，首先他們都是從貧窮的農村來的，因為他們非常的貧困所以沒有受過教育，這些漁工因為沒有受過教育，所以很容易被操控，很容易被仲介在招募過程中被騙。

這些情況尤其是在印尼經常發生，很多印尼漁工只有小學教育或者頂多高中畢業，也沒有很足夠的法律常識，所以很常被騙被操控，有的他們甚至連自己領的薪資是否合法都不知道，另外一個就是漁業本身是危險而且是高難度的工作，所以在漁船的作業上經常被虐待、遭受暴力，也常常受傷，很危險，而且常常很久沒有看到陸地，很想念家人，也不習慣海上作業。

我記得有一次查驗的時候有一個漁工在車上跟我說：有飛機經過，你停下來讓我聽飛機的聲音，因為我已經好久沒有聽到陸地上的聲音了。對於這些遠洋作業的漁工來講，工作過程是非常辛苦而且非常寂寞的。

在臺灣有雙重標準，我們有以陸地為基礎的漁業，還有以海洋為基礎的漁業，他們薪水是不一樣的，而且分類也不一樣，對於每天要返航的漁業來講，他們是受勞基法的保障，對於不會返岸的漁業來講，他的基本薪資是一個月 450 美元，還要被扣，尤其是保險、食宿，一個月已經是 450 美元了還要扣，這些漁工可以領的是少之又少，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有怎麼樣的作為？

提問者：

我首先要謝謝臺灣還有國際明愛會等等以及這次與會代表給我們帶來精彩的討論，我想要指出一點，對我們這次的講者指出，我們有講到很多部分，但是宗教的貢獻沒有講到，這樣子在未來這些宗教的組織怎麼樣能夠更積極地扮演角色來防制人口販運？

明愛會代表 Apinya Tajit：

我從泰國來的，大家午安，我們不是 NGO，我們是民間組織，我想要講到外勞的仲介費這件事情，如果今天要找工作，其實可能付不起這個仲介費，其實政府應該要管仲介費，能夠跟業界做自我規範，還有講到人權保障的地方，政府要主動去管這些供應鏈，尤其是漁業，海鮮產業，而且政府要主動擔任漁工的聲音，要組成保護的組織。

另一個部分是賠償，當我們現在有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時候，是不是能夠用人口販運的中心處理，來代表這些受害者去要求賠償，因為受害者本身可能沒這個能力也沒有這個認知，是不是有人可以去代表他們呢？最後一個是 PSM 的使用，如何來藉由 PSM 防制人口販運？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庇護中心主任汪英達：

- 政府很高興連十年蟬聯第一級國家，但 IUU 問題仍存在。漁業署把 NGO 當成麻煩，但政府應與 NGO 合作。此外，漁工問題也需要政府以立法介入，在臺灣再犯的仲介僅面臨輕微的懲罰，並無嚇阻力我今天早上也有發言過了，我還有話要講，Van As 教授談到漁業犯罪，臺灣的政府現在應該很開心，因為 IUU 的黃牌已經取消了，可是漁業犯罪並沒有停止。

臺灣政府也應該要很高興是連續十年在報告裡面都是第一級國家，但是基層的每一個人都知道實情並不是像這樣，即使在報告裡面還是有很多在臺灣拍的照片指出一些問題，我們知道報告是一個外交途徑，一個政治的產物，他不是一個真正顯示現實的報告。

我覺得政府還有企業界都應該把 NGO 當作真正的夥伴來進行對話，來提倡所有在臺灣的移工工作的權益和環境。像漁業的話，他們確實把我們這些 NGO 的人當作是麻煩製造者，甚至有一次在立法院他們在罵我們的時候，就好像他們是幫派份子一樣，他們甚至說我們在霸凌他們，因為我們用外國勢力去施壓給他們，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的。

Drew 先生，我認同你說的供應鏈非常重要，應該要做更多盡責的調查，但在這過程中政府應該扮演特定的角色，並不是只以 CSR 為主，CSR 看起來是一個道德上的東西，但我們現在需要的是有法律效力的東西，所以要政府來承擔各個責任。

我覺得今天應該是勞動部要處理這個問題，但很可惜今天他們沒有人來參加，希望政府能夠嚴肅認真的來看待這個問題。

在人口販運的部分我想再提一個案例，我今天上午有提到，已經越來越難有任何受害人，因為現在這些定義越來越嚴格，他們都常常把這當作只是勞資糾紛，甚至有一個案例，這是第一個我們成功的案例，後來被判決是仲介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而且已經是第二次了，但是也只得到五個月徒刑，在臺灣如果是六個月以下的徒刑都是可以易科罰金的，所以這個仲介業者其實不需要服刑。

任何仲介業者如果看到的是這樣的判例，他們當然不會害怕，這個就是臺灣的實況，我覺得就像靜如講的，在政府這邊的理解都還是不夠的，沒有這樣的意識，我們希望政府來參與，政府才應該在這裡來回應我們的問題，我知道有勞動部跟漁業署的人參加，他們不應該只是關心，他們應該要回答我們的問題。

南非尼爾森曼德拉大學教授 Mr. Hennie Van As :

- FishForce 有許多計畫不只與政府合作，也與大學及 NGO 合作，成效卓著。
- 海上有許多違反人權的作為，我們並不知情，針對違法者的查緝與懲罰，不應受限於方便旗船 (flag of convenience)。

謝謝，我也簡短的回應，你剛剛提到違法的人得到的量刑很輕，像是這樣的案例，甚至有時候罰金對他們來說只是做生意的成本，他們在做預算的時候已經考慮到會有這些罰金，所以他們違法之前就已經先做了一些罰金的準備金，這個是更糟糕的一個情形。

至於我們的學院是在一開始我們要做的時候，我們不是只跟政府合作，我們還跟其他國家的大學和 NGO 合作，因為我們知道我們不是政府機構，我以我們可以跟 NGO 有更多合作。

這一些跨境犯罪，違法份子他們對社會的影響，他們有時候可能對社會也有一些貢獻，因為在南非也有人口販運的份子有出錢蓋教堂，捐錢給學校，就有這樣的案例。

在公海上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這種漁工生活環境很糟糕的情形，也真的有案例是他抱怨以後用 AK47 步槍射殺雇主。

我們知道有些船旗其實只是出於便利而採用某個國家的船旗，比如像是巴拿馬籍的貨輪常常是這樣的情形，但因為船旗的關係所以只有在他登記是哪個國家，才可以在公海管理他，

英國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司處長 Mr. Michael Drew :

- 印尼漁工案件：英國立法遇到類似情況有提供被害人安置與協助。
- 海上漁工孤單孤立的問題：泰國有新型設備可讓漁工與外界溝通，或許可作為參考。

我快速的回應一下剛才有人提到臺灣的案例，臺灣的外籍漁工他們射殺了船長，在英國我們把它叫做第三籍犯罪，也就是這些人被迫犯罪，因為他們是被剝削了，所以他們被迫犯罪，他可以在法庭上把這當作犯罪的理由，在英國的法律上來講，透過這個方式可以給受害者一些保護，免於被起訴。

另外在跟公海上的漁工溝通，他們可能沒辦法去聯繫到熱線，在泰國就曾經有一個案例是要確保這個船上是有通訊設備的，所以在船上，雖然已經到了遠洋，還是有機會可以跟陸地上溝通，我想這是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

國際海洋宗會主任 Fr. Bruno Ciceri :

- 漁業工作的艱辛本質導致外籍漁工面臨這些問題。
- 從 1996 到 2008 年，我一直致力於此議題，政府想有所作為，取得進展得花時間，我們應該要有耐心，但應該讓 NGO 有機會可以發

聲，正視 NGO 的重要性。

我覺得對漁民的部分我們都要再說一下，不是只有臺灣或者是泰國才有這樣的問題，而是捕魚這個行業的本質，所以我們會看到像是在愛爾蘭、蘇格蘭也都會有這些漁船是違法的，因為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會有人被強迫要工作很長的時間，可能會變成有暴力傾向，所以首先我們必須要了解，這個工作的性質本身就是比較艱難的，跟其他工作不一樣。

另一方面我也理解你們所說的挫折，我從 1996 年到 2000 年在臺灣都在做這方面的議題，後來也經常回來臺灣，每次都會遇到你們說的這些挑戰，但是我也要講，臺灣的政府確實有努力想要做一些事情，當然他還是一個政府的角色，所以要有這樣一個意願需要花一些時間，真的去執行一些政策也需要花一些時間，希望將來有更多進步，也希望可以做的更好。

我覺得我們需要給他們多一點時間，特別是我們也要有一些更好的對話，就像我前面說的，政府要思考怎麼樣做讓 NGO 有機會來代表他們的意見，提出他們的建議，有這樣的會議的時候，這個過程當中才不會有這麼大的壓力與衝突，但是我們去實施需要一起合作，我們也必須去肯定 NGO 所扮演的角色，也要肯定政府所做的一切努力，我們需要給他們一點時間來看到好的變化，像泰國的漁工其實比臺灣漁工面臨的處境是更艱難的，但是我們也看到在大家的努力之下，開始有一些改變。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劉黃麗娟：

- 為何無法廢除境外僱用？要改變從臺灣出港，成本費用需經討論。
- 政府、民間團體應建立信任，先找到溝通議題，循序進行對話。

靜如提到很多 NGO 所關注的是為甚麼我們沒有辦法廢除境外雇用的制度，我們覺得他的確提供給船東非常多的便利性，讓他可以在 A 港口雇用然後在 B 港口下船，所以在這裏面很多的保護都做得到，可是為甚麼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就非常率性的說這些可以廢除掉。

另外雇用的這個制度大概在 1970 年，我們開始發展遠洋漁業，且人手開始不足的時候，因為遠洋漁業他是必須要在他所合作的港口，所以常常在那個時候他是在模里西斯上船，他是在新加坡上船，他是在香港上船，然後到他的魚場，過去他的運作整個模式是這樣子的，他不是直接從臺灣的高雄或是東港出發的，有部分漁船的確是根據他所捕撈的魚種，但是有其他更多的漁船他都是從剛剛所說這些港口上船的。

如果要讓所有臺灣的遠洋漁業都必須從臺灣的漁港上船，再到其他魚場，也就是說其他來源國的這些漁工通通都要先經過臺灣，也只有這樣，當我們在談是不是全部變成用境內漁工來管理這才有可能。

可是以目前遠洋漁業的作法，他是一個非常徹底非常大的改變，而這個改變如果我們期待他要發生，那就必須告訴遠洋漁業的所有公協會，他

們會告訴你這有多困難，要怎樣去解決。

這整個過程因為必須要從臺灣出港，所造成的包括機票，所有成本，因為他的航行，油料，所有這些費用，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我們都希望能夠解決問題，可是有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提出用所謂的境外雇用？

我一直很希望跟 NGO 夥伴做更多對話，因為我可以理解雙方沒有辦法對話跟憤怒點到底在於哪裡，我們從 2017 年一月，開始修遠洋漁業三法，在這之前臺灣因為一連串有關於海上勞動剝削，強迫勞動的案子，遭受非常多的國際跟國內的人權團體和媒體的指責，所以整個遠洋漁業，包括船公司或是公協會也好，那個士氣是非常低的，你可以感覺到做一個在遠洋漁業從事工作的人是一個非常不光彩的事情，所以那個情緒又碰到我們一開口就是要廢掉境外雇用，完全是立刻觸及到他最痛的部分。

所以我們是否要先建立彼此之間最起碼的可以溝通的信賴關係，我覺得沒有信賴關係，包括政府部門，NGO，公協會，畢竟我們需要跟業界對話，但我們必須要找到能夠跟他們對話的議題先開始，然後先建立彼此的信賴感之後，我們才能做更深入的對話，我想很誠摯邀請大家，我們要不要先從不同的漁撈產業他們的工作時間的指引？比方說延繩釣的工作時間，他的指引應該是怎麼樣，我們來參考國際勞工組織 188 歐盟的相關的這些規範，再來看他現在實際上的做法，我們要不要來做美式圍網，我們再來做鮪釣跟魷釣跟秋刀魚的各種不同魚種的工時。

我們來制定一個指引，讓所有人都知道他們上了這個船的工作時間應該受到怎麼樣規定，我們先從這些務實的層面來解決這樣一個問題，幫業界解決他們很頭痛的問題，也解決了我們的擔憂，因為過長的工時的確是目前非常讓大家關切的議題，所以我很珍惜這個對話機會。

我也希望包括我們的政府部門，未來還是能持續像在去年一樣邀請 NGO 團體針對一些議題的討論，還是能夠非常坦誠的邀請大家共同來解決問題，我們用解決問題來做為一個導向，至於怎麼樣彼此建立信任關係，我覺得是大家要先同理對方，他的擔心、處境是甚麼，然後才能找到一個對話的空間，謝謝。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翁燕菁：

謝謝，我刻意延長了一下這一段的時間，因為我覺得今天大家聚在一起是很珍貴的機會，我們不只是要提出我們的觀察和擔憂的點，我們也應該要指出還有哪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可以改進，我想要感謝所有人的參與，明天希望再看到大家，謝謝。

議題三：區域聯防人口販運

Session3：Regional joint-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主持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鄭津津委員

Moderator : Ms. Cheng, Chin-Chin,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	
09:00-09:20	<p>國際明愛會運用全球網絡打擊人口販運成效及介紹 How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s combatting human trafficking with its global network</p> <p>主講人：國際明愛會塔格雷主席 Cardinal Luis Antonio G. Tagle Speaker : Cardinal Luis Antonio G, Tagle, Caritas Internationalis</p>
會議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片：教宗+器官移植、強迫勞動、性剝削 ● 明愛會 1987 年於德國，聚焦移工（女性）：女性移工在國內遷移，被送至國外從事性交易，最為脆弱。 ● 明愛會在德國成立特別中心，協助女性被害人。 ● 國際社會開始正視問題嚴重性 ● 明愛會成立基督教防制人口販運網絡：佔全球防制人口販運機構的 54%，明愛會為主責機構。 ● 2009：明愛會深入處理問題。男女被害人面臨的議題不同，因為擁有的不同的工作機會，而有不同的風險與危險。 女：2015, ensure decent work for domestic workers ● 2016 年非洲人口販運會議：非洲教會齊聚，三大教會推動聯合計畫。明愛會和其他教會組織沿著移民路線制定多邊防制人口販運計畫，涉及三個國家：馬拉威、史瓦帝尼和南非。 ● 推動雙邊計畫（聚焦來源國與目的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移工面臨風險&危險 2. 確保移工在來源國與目的國的合法途徑 3. 出發前提供移工教育宣導，幫助了解潛在風險與危險、因應策略、文化與宗教差異及被害時如何應對。 ● 明愛會相信人性尊嚴，人不是物品
09:20-10:00	<p>美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策略-全球防制強迫勞動合作計畫倡議(FLORA) Human trafficking strategy of HSI in Taiwan - Operation FLORA</p> <p>主講人：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參贊 Mr. Christopher Pater Speaker : Mr. Christopher Pater, Attache of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n U.S. Consulate General, Hong Kong</p>
會議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是一個平臺：處理眾多議題，包含人口販運及走私、販毒、恐怖主義、洗錢。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合作，各方面成效卓著，但在人口販運議題上仍有待努力。 ● 著重於執法策略：因為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問題，如果不在特定的時間線察覺問題，就難以發現或追查。 ● 合作是根除問題的關鍵：不合作、分享資訊，不會成功。 ● 強迫勞動要成立，有個先決條件就是封閉孤立的環境。因此，想解

	<p>決問題，就是要破壞這樣的環境 (disrupt the environ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防制強迫勞動合作計畫倡議(FLORA)的重要目標之一就是與他國合作。 ● 美國法律 美國強迫勞動法 (US Forced Labor Laws)：為何談法律？主要是從法律規範重點來顯示政府對問題認知的轉變。 1930： The Tariff Act：保護美國企業競爭；漏洞：為了生產便宜產品，允許強迫勞動。 CAATSA 2017： 針對北韓強迫勞動問題。 新概念「可反駁的推定 (rebuttable presumption)」：企業必須證明在北韓生產的商品並非來自強迫勞動。 主要執法依據： 18 USC 1761 18 USC 545 18 USC 1991 18 USC 1589 ● 強迫勞動指標： 欺騙 限制行動 沒收身分證件 孤立 恐嚇、威脅、暴力 債務 扣留薪資 虐待 惡劣的工作與生活條件 超時工作 這些情況發生當下執法機關往往難以察覺或介入，但 NGO 可以。 ● 被害人在進入目的國後最為脆弱：邊境執法人員通常是可能最先察覺問題的人，但跡象往往難以鑑別 (使用觀光簽證)。 ● 合作機會：主要目標在於減少風險與封閉孤立的環境 ● 人力仲介：經常是人口販運的共犯或主嫌。 ●
10:00-10:40	<p>東協跨境合作偵查人口販運案例介紹 Transnational Investigative Cooperation-TIC on TIP cases in ASEAN region 主講人：澳洲-東協防制人口販運計畫(AACT)越南辦公室執行長 Ms.</p>

	<p>Hanh Dang Speaker : Ms. Hanh Dang, Trafficking in Persons Specialist, Vietnam</p>
<p>會議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協地區人口販運主要趨勢與模式： 娛樂/性工作/賣淫 勞力密集產業的強迫勞動 (如：漁業、海鮮食品加工、建築、農業、製造業與非正規行業) 家務奴役 強迫或包辦婚姻 乞討 誘拐、綁架及販賣兒童 身體器官移除 強迫代孕或孕婦販運 色情材料 兒童色情旅遊.... ● 人口販運發生在東協國內、國外與區域間 ● 主要目的國：馬來西亞、新加坡 ● 自 1990 年代起，人口販運一直是東協及其會員國關注的重要議題：東協會員國認為人口販運為殘害人權的嚴重犯罪，應視為首要之務。東協大幅終結人口販子逍遙法外的情況，及為被害人伸張正義目標。 ● 主要機制： 東協資深官員跨國犯罪會議(SOMTC) SOMTC 人口販運工作小組自願主事成員 專門小組負責人 (HSU) 其他技術工作團隊 ● 跨境偵查合作的重要性： 人口販運為非常複雜的犯罪，難以成功調查與起訴； 犯罪本質：跨境性、國際性、跨國性 受指控的嫌犯、受害者、證據及資產可能位於兩個或多個國家：來源國、過境與目的地 人口販運通常涉及在兩國或多國的多項犯罪，也可能涉及各種相關犯罪：金融犯罪（如洗錢）和政府貪腐 人口販運案例的受害者通常極度創傷且脆弱，包含兒童在內 及時鑑別與營救人口販運受害者：在許多情況下，受害者仍為最強而有力的證據來源，應考量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緝捕嫌犯：防止進一步傷害被害人以及案件蒐證

保護可能或加強起訴的重要證據與補強證據
破壞整個從招募到剝削販運鍊的絕佳機會
將遣返犯罪人至合適司法轄區，接受人口販運罪名審判
檢調成功的要件，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人與其共犯的避風港，有效保護與協助被害人

- 偵查合作對象：
警方：調查單位
打擊人口販運單位
檢察官
- 偵查合作工作包括：
資訊
情報
溝通
證據
拯救被害人
逮捕罪犯
調查 (人口販運案件、財務調查)
追討販運罪行所得利益
- 何時採取跨境偵查合作？
當地是否有足夠證據用以支持調查/強力起訴
若當地證據不足：
是否有理由推測所需資訊/證據可透過跨境偵查合作取得？
是否具有必要的組織與關係可取得資訊/證據，且無需：(一) 增加相關人員或機關不必要的負擔；或 (二) 因不當延誤而影響案件調查？
尋求跨境偵查合作是否會對被害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安危與福祉造成風險？若會的話，風險可控制或避免嗎？
是否有必要進行跨境偵查合作？可否透過其他方式逮捕目標嫌犯？
是否有助於鞏固案件？
此種合作是否合法可行？若是的話，最適當的合作方法為何？
延誤或不履行案件請求的可能影響 (含受害者) 為何？
總體而言，預期結果是否超過已知風險？
- 2014 年 4 月進行了東協地區跨境警察合作基準評估發現：
 1. 相當低度的跨境情報交流與調查協助
 2. 合作程度低，會員國間難以取得資料

3. 首要之務必須加強跨境警察合作

- 合作步驟：
建立良好關係
資訊交流
行動執行
行動成果
平行與聯合調查
- 各國合作進展不同
- 合作成果與影響：
合作關係更好，信任感提升
溝通改善，溝通意願更高
資訊交流更頻繁
直接成果為將罪犯逮捕起訴，以及拯救被害人
- 案例研究：越南與馬來西亞之跨境偵查合作
馬來西亞的越南人約 8 至 10 萬。
年輕女性被招募到馬來西亞的餐廳、飯店、按摩院、美容沙龍工作，隨後被迫進行商業性交易。
旅遊文件由仲介公司準備，一旦過期居留馬來西亞，更容易陷入脆弱處境。
受剝削及遭強迫勞動。
越南人在馬來西亞被害人數最高，所以越馬合作，希望改變情況。
- 跨境偵查合作原因：
若選擇回國的販運受害人有意願，提供其進一步機會行使訴諸司法的權利。
啟動跨境偵查
增加人口販子及其犯案手法的相關情資收集，雙方單位可傳播共享資料
收集與交換其他在馬來西亞仍處於剝削情況的被害人資訊，以便雙方的專業單位迅速合作找出受害人，避免受到更多傷害
- 越馬合作機制：
一年兩次於兩國舉辦的雙邊會議
以檢警為主的跨境偵查合作聯合培訓
任命聯絡官與其聯絡資訊
運用正式與非正式交流途徑，如社交通訊軟體

採用行動合作架構

彼此提供關於販運受被害人、犯罪人及人口販運案件等資訊，以進行後續追蹤

- 受害人相關挑戰：

鑑別受害人資訊與蒐證上的困難與挑戰（假護照號碼，無法確認身份；被害年限過久，難以搜集物證）

被害人合作意願不高（對人缺乏信任）

獲救後，受害人多半只想安全返家，而非向有關當局提供有力證詞及或合作

誤導或模糊的供述

受到仲介或犯罪集團威脅

- 跨國合作挑戰：

信任度低；其中一國或兩國缺乏合作文化

法律制度的差異與國內法律框架阻礙合作

性別失衡

語言障礙

缺乏專業知識與敏感度

缺乏即時行動/後續追蹤

調查作業效率低落，未使用財務調查及情資分析等技巧

缺乏配套的法律機制

- 未來建議：

建立聯絡官

確保溝通無礙與專業知識

政府領袖支持

用受害者語言溝通的當地人員

合作的專門單位指派 24 小時待命的聯絡官

在相互影響的國家間建立雙邊、區域及國際的專業執法人員網絡

一個有能力且運作良好的政府

讓指定檢察官、中央機關代理人及經培訓的其他官員可參與提出或接受販運案件的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 建立健全的環境來落實合作

<p>11:00-11:30</p>	<p>與談人 Commentators：2 位</p> <p>1. 印度明愛會防制人口販運專題經理 Ms. Leeza (15 分鐘) Ms. Leeza, Thematic Manager of Anti-Human Trafficking & Migration Division, Caritas India (15 minutes)</p> <p>2. 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 (15 分鐘) Dr. Chang, Charles, Professor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15 minutes)</p>
<p>會議摘要</p>	<p>印度明愛會防制人口販運專題經理 Ms. Leeza Ms. Leeza, Thematic Manager of Anti-Human Trafficking & Migr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何需要合作與網絡？ 人口販運問題非單一現況，而是與許多問題相關 如今犯罪人比我們更有組織，更懂得合作 ● 每個人口販運相關的研討會都談 networking and cooperation，但實行非常困難。 ● 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並不是一個部門的工作，跨部門合作很重要 ● 協調非政府組織合作 ● 犯罪人為何聚集？因為有利可圖 ● 我們為何團結一心？為了維護人性尊嚴 <p>● 我們在尼泊爾與印度的工作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4P 裡一定要有合作關係才能成功解決人口販運問題 2. 預防：從地方著手，與地方社區合作(社團：女性賦權、兒童議會、青年團體；青年成衣培訓課程)；地方治理（與地方領袖及政府合作推動計畫） 3. 保護：警方的問題在於資源、人力有限；所以我們提供教育訓練，教導他們如何鑒別被害人。去年三月至今，我們和邊境警力合作已成功攔截 99 起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販運的討論鮮少提及交通部門，但也很重要。必須提供交通產業相關人員對人口販運的認識。 ● 明愛會有許多良好範例：法國明愛會甚至影響政策改變 ● 讓我們團結一心，一同打擊傷害人性尊嚴的犯罪
<p>會議摘要</p>	<p>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 Dr. Chang, Charles, Professor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販運為事關全球治理與全球網絡的議題 ● 多數被害人是弱勢團體，人生而平等，所以我們要保護他們 ● 從第一位講者學到，除了法律與執法機關外，我們需要更多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第二位講者及東協的例子了解建立關係很重要，換言之，國與國之間必須有信任。 ● 引孔子：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 所以，政府要有人民的信任，國際合作也要有信任。
<p>雙向交流 逐字記錄</p>	<p>國際明愛會秘書長 Aloysius Joh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我觀察：我們大多談的是治療與補救的措施，也就是損傷控制，但預防措施也很重要。 ● 因此，今天也有講者提到賦權、消除貧窮，才能減少人們遷移 ● 要消除貧窮，必須從政策著手 ● 所以，我的問題是：來源國如何從政策來防制人口販運？公民團體如何參與其中？ <p>我是 Aloysius John，我是昨天的講者，也是代表國際明愛會，我聽到很多的分享，我想連結到我們昨天講的一些東西，是我個人的觀察，其實這次的與會一直講到的一些事後的作法，例如已經造成傷害之後我們應該怎麼樣去做，但是針對於預防的方面大家應該要有更多的討論。昨天有一位講者講到怎麼樣幫助偏鄉，讓他們不要出走，讓他們本身能自給自足有工作機會，我覺得問題癥結點是政府要有脫貧的策略。昨天大家應該有目共睹了，很多地方人民過於貧窮，造成人民不得不出走而落入人口販子手中，要出走遠離家鄉去討生活是因為家鄉沒有給他工作機會，沒辦法養家之後就落入人口販子手裡。</p> <p>例如臺灣這邊進行很多人口販運防制做法，我想問是否有一個嘗試性作法，例如移工的來源國是否可以想想看政府結合民間的力量，用一些公司合作的方式，在一些偏鄉貧窮的地區來幫助自己的人民有自己的生計？</p> <p>澳洲-東協防制人口販運計畫(AACT)越南辦公室執行長 Ms. Hanh Da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貧窮是造成人口販運的其中一項根本原因。 ● 解決辦法—小額貸款：提供給女性來賺取收入，改善生活。孟加拉與越南都有一些不錯的前導計畫，利息低。 ● 小額貸款是幫助人民生活的好方法，有助於弱勢遠離人口販運 <p>沒錯，貧窮的確是人口販運最根本的原因。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弱勢族群，尤其是兒童還有婦女遭受人口販子無情的剝削，我覺得長久來看就是微型信貸還有微貸款，像這些小額貸款能夠讓婦女創業，慢慢帶來一些自給自足的收入。</p> <p>像孟加拉就有這樣的實驗了，例如微型貸款已經有所成效。在越南，越南婦女會已經有像這樣提供婦女的微型貸款，這種軟貸款、小額貸款或</p>

是無息貸款提供給當地偏鄉婦女，他們可以申請這樣的貸款來經營微型創業，帶來一些收入。

我們看到一些國家已經這樣做，能夠改進人民生活品質增加收入來源，能夠讓這個社區在經濟上自給自足而不會受到人口販子的剝削。

國際明愛會塔格雷主席 Cardinal Luis Antonio G. Tagle：

- 明愛會過去五年及未來五年的策略著重在建立強健且具適應力的社區，不只針對天災，還有因貧窮造成的日常災害，像是人口販運。
- 窮人不只是想改善生活才容易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而是找不到工作而別無選擇替人口販子工作
- 所以我們處理這項議題時，必須思考像樣的生活是什麼模樣？我們如何尊重個人？
- 另一個重點是關於過好日子的迷思太過不切實際，導致人們受到奴役。所以另一項預防方式是，我們如何讓人們參與發展一種簡單、自然、有尊嚴但足以生活的生活模式。

從國際明愛會角度而言，我們策略做法其中一種，尤其是在過去四、五年，未來還要做四年所以總共有八年，也就是說扶植當地的一些社群讓他有韌性。

有韌性是甚麼？有韌性不只是說對於天然災害可以復原的快，而是對於貧窮來講他是有韌性的，對於貧窮所發生的災害就是人口販子來了，所以一方面平日就要針對他們的教育，針對他們維生的方法，先讓他們預防勝於治療。

人們今天離鄉背井是想要找更好的生活，卻又落入人口販子手中，有一些真的是地方太貧窮又沒有工作機會，就變成人口販子招募的幫兇了，因為這是他唯一的工作機會，也就是說人口販子利用貧窮的人幫他們再去剝削更貧窮的人，貧窮的人口甚至成為這些人口販子犯罪網絡的一個部份，去招募更弱勢、更不了解風險的下一個受害者。

我們當然可以去增加大家對於人性的尊重，但是最重要的是增加他們的經濟自主權，很多人不得已要找工作，只好投入人口販運的產業，因為對他們來講，所謂好的生活，給家庭更好的生活這件事情是不切實際的，而且變成他們要去追求不存在的生活條件，所以我們要怎麼樣給他們一個良好的示範是很重要的。

他們能夠去了解生活的真諦，這是一個真實的有尊嚴的生活，不用浪費、不用追求不需要的物質生活，因為有一些所謂的美好生活模式，其實對於窮人來講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們才會選擇要離開要移民。

大家可以想到過去很多這樣的例子，所以我常常覺得我們要問自己，很多企業現在有很多浪費型的文化，鼓吹大家去購買，激起你的慾望去買這個買那個，很多東西最後你可能會丟掉，你有更高的物質慾望，最後可能會覺得要去追求更多東西，這可能是他離鄉背井去工作的原因之

一。

印度明愛會防制人口販運專題經理 Ms. Leeza :

- 本會深信預防是最好的良藥，所以努力建立強健的社區。尼泊爾是印度移工的來源國，所以我們與尼泊爾合作，在來源地區建立有韌性的強健社區，因為找出人們的脆弱處境並協助解決至關重要。我們難以阻止人們遷移，畢竟大家都想追求好一點的生活，但可以推動一些計畫讓他們有更安全的移民途徑。

我補充一下剛才主教說的，我們非常相信預防才是最好的，這樣才能建立一個很有韌性很有復元力的社區。

就像我今天講的，我們必須強調預防，預防非常重要。像明愛會以及其他單位，一些 NGO 也都是從預防這端做起。

我們在尼泊爾還有印度所做的就是，尼泊爾是印度的來源國，會送移工到印度，有很多尼泊爾人在印度工作，所以我們在尼泊爾是去做建立一個有韌性的社區，去了解他們脆弱性脆弱點在哪裡，然後從這個來源解決，以防止他們成為人口販運的被害。

我覺得臺灣政府非常積極的要處理這個問題，在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販運報告裡面是第一級的國家。我覺得所有的亞洲國家可以合作，還可以拓展合作到歐美，讓更多國家跟你們一樣，能夠有這樣的跨境合作跟做調查。比如像讓馬來西亞知道他們如果要請家事勞工應該要有甚麼標準條件。

如果臺灣跟越南需要這樣的勞工，可以給他們訓練，以後用國家對國家的方式來建立協議，來用正式管道引進外勞來避免剝削，因為我們不能防止大家要移動的自由。如果我想要更好的生活，我有移動的權力，但我們應該想的是讓他們更安全的移動，而且不受剝削，所以在國際上雙邊的這種協定或是有這方面的政策，我覺得這都是很好的，聯合國也可以提倡這樣的作法，透過正式的管道給與訓練讓他們得到合適的工作，我覺得這才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澳洲-東協防制人口販運計畫(AACT)越南辦公室執行長 Ms. Hanh Dang :

- 防制人口販運的長期計畫不只小額貸款，還有綜合方案：

1. 改善大眾的社會經濟條件
2. 社會福利：醫療與受教也很重要
3. 性別不平等的暴力
4. 透過教育提升意識：犯罪人不清楚罰則
5. 人要學習保護自己

講到長期的預防，我們有微型金融微型貸款可以處理貧窮問題，不過如果講到人口販運的話要有更全面的一些方式，我們要去考慮這個國

家社會經濟狀態，為大家創造更多工作，特別是在鄉村地區。我們可以看到這樣一個趨勢，大家從鄉村移到都市裡面，到其他國家尋找工作，要創造更多收入，更多工作機會。在當地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也是能防止人口販運的方法，再來就是社會福利，讓大家有好的健康服務。越南有很多年輕婦女被販運是因為他家裡有人生病或是發生意外，他們要去借錢，可能要去跟高利貸借錢，利息很高，最後變成這個女孩必須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性別平等也很重要，我們要怎麼預防家暴和對婦女兒童的暴力？這也是促成人口販運的另一個因子。再來就是提高大家的警覺性和意識，我們在很多案例裡面去跟加害人約談，他們常常會講到不曉得這個罪行的處罰這麼高，如果他們知道刑罰這麼高，可能就不會從事人口販運這個工作，所以我們的教育訓練方面，應該從人口販子使用的伎倆，手法這些都應該要做更多的說明來提升大家的意識。有很多人容易變成被害人或是去被強迫勞動是因為他們需要工作，所以人口販子會騙他們說，他們在其他國家工作會得到比較多的薪水，可以得到比較高的收入。我訪問過許多人，這些人沒有高中學歷，但他們想要在五星級飯店做服務生或者是想要去另一個國家做模特兒，他們為甚麼這麼容易就聽信別人說以他們的條件能夠做這樣的工作呢？所以真的要避免人口販運，我們需要非常全面的做法，從各方面著手，不是只處理單方面的問題。

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

- 要幫助窮人，社會福利制度是其中一項關鍵。給他魚不如教他釣魚，最好的社福政策就是教育，教導窮人取得一技之長。我想貧窮的人民，人口販運的受害人第一個特徵就是貧窮，我們怎麼樣協助窮人，我覺得這是屬於政府社會福利的一環。但我不認為給貧窮的人錢是良好的解決方法，我們應該要給的是魚竿，教他們怎麼釣魚，而不是直接把魚給他們。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應該把重點放在教育，去培養這些貧窮族群的技能和知識讓他們能有更好的生活，這是我對這個問題的回答。

國際明愛會塔格雷主席 Cardinal Luis Antonio G. Tagle：

- 除了教育窮人以外，也要教育一般人，發展社會良知。生活好一點的人也會利用剝削窮人來賺錢，因此，我們應該要教育提升社會良知，這也可能是一種預防措施。畢竟如果人是因為貪婪而利用剝削他人，人口販運的現象會一直存在。
- 另一項重點是家庭。現在涉及奴役與性剝削的新型態網路犯罪，有 49% 加害人是父母，亞洲很重視家庭價值，但顯然現在家庭的保護

岌岌可危。

我們試圖要解決這些貧窮族群的需求，講到他們謀生的方式，還有給他們的教育，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要知道可能不是每個人都是窮人，有些人可能是企業主，我們怎麼去發展社會良心？

我們看到這些富人，受高等教育的人，有資金的人，他們去利用窮人的弱點來賺取更多的錢，而不是發揮同情心來協助他們。他們看到窮人的需求，反而把這需求當作商機，然後操弄窮人來剝削他們。

在希臘的難民營他們告訴我，從一個城市到難民營原本可能是五歐元的車資，但有些司機發現他們是難民，他們真的很想到難民營去，故意開價二十五歐元。

所以不是只有窮人，還有那些因為看到窮人的需求而從中剝削他們，利用他們的這些人。他們是很有商業頭腦，卻沒有社會良心，所以我才會覺得培養社會良心可能也是預防的方法之一。我們要用各種機會，甚至在希臘都會有人利用窮人悲慘的處境來賺更多錢。

另一個議題是在家庭的部分要怎麼做，去年十二月我有參加一個會議，是談到未成年人在網路世界被剝削的情形。在人口販運中，這是一種新的形式，奴隸或者是賣淫的新的形式。

其中一位講者說百分之四十九這種案例都是由這些未成年人的父母親來做的。他們說客戶並沒有觸摸我的小孩，只是在網路上，所以這不是真的去剝削這個兒童。

在亞洲我們很重視家庭價值觀，但是也許因為貧窮，或是這樣容易賺錢，所以即使是家人都不見得能夠給家人足夠的保護。

亞洲明愛會代表：

- 問越南講者：您早上提到警察合作，這些行動是否有其他組織參與，例如非政府組織、公民團體或其他機構？其他非政府機構是否有機會參與這類行動？

我是位於曼谷的明愛會代表，我想問我們的越南辦公室執行長，您講到警方跟警方之間的合作，我想知道在跨國合作之中有沒有有一些 NGO 的介入？

像你剛剛講到跨國的合作是不是只有國家之間警方的合作？在這些合作之中有沒有 NGO 可以一起來做，也就是跨國合作偵查的時候是否可以帶入各地 NGO 進行輔助的空間？

澳洲-東協防制人口販運計畫(AACT)越南辦公室執行長 Ms. Hanh Dang：

- 早上分享的案例，NGO 與民間團體也有參與。NGO 與民間團體在偵查過程中也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對於被害人的部分。早期調查階段或許無法參與，但 NGO 可以參與後期階段，像是做筆錄或提供法律資訊。但 NGO 可以參與哪些行動端看各國的架構、法規以

及警方來決定。

早上我跟大家分享到的警察對警察的跨界偵查合作，例如在鑑別以及拯救被害人，還有在情資的分享方面的一些合作。實際上在跨國合作之中的確有 NGO 可以扮演的角色，我們用的是以受害者為中心的做法。受害者在提供情資，提供證詞方面經常是唯一來源，所以十分重要。

我們在偵查起訴過程中，這些受害者非常重要，有時候我們在前期做一些嫌犯逮捕的時候比較沒有 NGO 的參與，最後我們跟被害人的訊問或輔導的時候，NGO 會來，NGO 可以在現場幫他尋求賠償，身分如何保障，也就是在法律上的支援諮詢還有他心理上的諮商等等，尤其是在跟警方的對答問話之中都有 NGO 的陪伴。

所以可以看到在這樣的過程之中，這個階段我們會讓 NGO 參加，同時也是要取決於警察，因為警察會決定這樣的案件偵查還有後續辦理的哪個階段叫 NGO 進來，或是這個階段通常 NGO 可以進來幫忙。

如果今天受害人很擔心，或是受到很多創傷，沒有辦法提供很好的證詞，所以通常在跟被害人接口的區塊會有 NGO 進來協助。

明愛會代表 D'Rozario Benedict：

- 我們看到有企業透過剝削他人來賺取過多利益，但今天進行的討論，並未看到企業加入對話，我們需要與企業有更多對話，也許宗教領袖、政府及企業可以進行對話，共同合作。

我是明愛會亞洲這邊的代表，我也是來自孟加拉。

我昨天也聽到好多人講到針對偏鄉地區的一些教育，也就是道德教育。我認為這之中最重要的是跟企業對話，這一些將人視為財產的無良的商人，把利潤看的比人命更重要的無良商人，我覺得這個面向反而是很多人沒去討論到的。

我覺得在座我們看到的很多的政府官員對於這個議題知道的很多，不是充耳不聞的，但是政府有沒有真的去做到他的責任，就是去教育企業呢？

政府他所扮演的角色有沒有去跟民間 NGO 合作一起主動出擊去教育企業？常常放任這些企業不管，等出問題才去處理，讓這些企業盡情剝削社會底層的人，讓這些企業藉由剝削獲得大量利潤，很多政府官員在這一點沒有做到，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跟非政府組織一起出擊，主動教育企業才有辦法扭轉大家扭曲的價值觀。

國際明愛會塔格雷主席 Cardinal Luis Antonio G. Tagle：

- 梵蒂岡有推動一些計畫(Integral Humanity Development)與成立基金會與企業進行對話。有企業想學習教會的社會教學，上過課以後，這些企業分享他們以前並不了解這些意圖。社會教學可以打破商業

與發展的模式。與企業的對話目前有所進展，但當然需要更多努力
我也許分享一下我的經驗，可以講到教廷梵蒂岡最近的發展做法，
尤其是教宗本人還有最近提出的全人發展方案，這些我們提出的是以教堂
為基礎的全人發展方案。

記得不久之前我被受邀到教廷梵蒂岡去做演講，就是在講這樣一個議
題。

講到怎麼樣利用現有宗教網絡去做，實際上有很多的企業主會聽教堂的
話，他會上教堂，這就是一個切入點，因此這些教堂針對於他的會眾可
以進行教育的責任，對我來講這是一個很好的管道。

很多的生意人來教堂之後才發現我們教堂會跟他們講企業的道德責任跟
社會責任，像是我們昨天明愛會的樞機主教也有在這個會議上。

其實之前這個會議在梵蒂岡開會的時候我們也講到甚至能源業，例如石
油業，很多這些非常大的集團其實也都是我們的會眾，我們之前也有講
到從化石燃料轉到比較永續的燃料上。宗教的網絡既然已經存在，可以
利用它來製造更多的影響。

印度明愛會防制人口販運專題經理 Ms. Leeza：

- 今天現場沒有公司代表，也許這意味著主辦單位下次可邀請企業參
與討論。像今天這種討論，能有越多利害關係人加入越好。此外，
宗教領袖的角色也很重要，可透過他們傳道影響大眾，提高危機意
識。

我聽到了您的意見非常寶貴，現場有沒有企業的代表？

實際上主辦單位就像剛剛講者講的，這樣的會議也可以邀請企業進來聽-
-外勞的這些大量使用者來聽。

我覺得這是一個金三角，例如有政府，有資方，有勞方，這三邊都要獲
得資訊，才能真正杜絕人口販運和剝削的情形。

我們可以看到有些剝削者、被剝削者還有政府和 NGO，其實大家都有很
多可以一起合作跟分享的空間，尤其企業必須要聽到事實的真相。我們
講到這種比較算是以宗教為基礎的組織，其實有他可以發揮功效的地
方，很多企業主是信這個教的話，他聽到這個教的領導人呼籲，他會在
心中有所想法，會有所改變。

我覺得今天不論是人力剝削還是人口販運，企業主自己這邊也需要我們
去溝通，尤其是這個宗教團體的領導人能把這個議題拿上檯面，在公開
平臺跟大家講。

我也很同意剛剛講到的，利害關係的團體，常常是加害者的來源，也就
是一些企業。可以藉由我們的網絡加以影響，尤其是有一些剝削、強迫
勞動還有難民問題都是可以藉由這個平臺去發聲。

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

- 我們需要社會企業，打擊人口販運不只是政府的責任，也是身為市民的每個人的責任。

我們剛剛講到企業，企業的部分還要再搭配 NGO。很多人講到公民社會 NGO 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一個公民社會應該了解到公民是有責任的。很多人覺得除了政府以外，企業有企業的責任，公民也有公民的責任。

泰國明愛會代表：

我是代表明愛會的泰國辦公室，我長期跟警方合作，會去調查漁工的剝削。

我們經常到港口去進行調查，通常去調查的時候，漁工不願意講話，不敢講，所以通常警察會叫我們明愛會的人去，漁工就願意講了。

有時候是因為他們到索馬利亞去，遠洋漁船在那邊是非法漁撈，他們不敢講實話，所以警察問話的時候他們不敢講，這時候會帶進我們 NGO，就是剛剛提到的 NGO 在跨國調查可以扮演的角色。

明愛會代表 Mrs. Nkese Udongwo：

- 奈及利亞現在也開始邀請各宗教團體領袖加入，透過傳道進行宣導。

我是奈及利亞的明愛會代表，我想要講跨宗教的對話還有合作。2016 年明愛會在奈及利亞做了一個跨宗教的大會，講到的是人口販運的問題。

我們也請了非洲當地的信仰領導團體、基督教團體、回教團體還有我們自己的天主教團體，來講到人口販運問題，因為很多宗教團體知道這些問題但他沒有發聲。

其實在之中有一些宗教團體講的是如何致富以及個人成長，但是對於這些負面事件討論還不夠多，所以在這樣一個會議中我們可以說，教堂一方面可以針對人民做教育，一方面對企業主做教育，一方面針對一半的人民讓他們知道人販運的危機跟後果，希望這樣能鼓勵年輕人不要輕易相信人口販子的話，如果要移民的話有怎麼樣的安全管道。

這些傳統的宗教團體有很大的影響力，很多在奈及利亞被販運的人民心中有很多恐懼，因為他們不敢講，人口販子甚至還去操控這些人民，說如果你們講出來，全家就會死光，或是會被詛咒，所以他們連家都不敢回，所以當地的信仰的領導者會為這些人祈福，跟他們說你們不會被詛咒，或是講說人口販運者會被懲罰，用宗教的力量讓人民不再害怕。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劉黃麗娟：

- 臺灣可以做出貢獻，但可惜礙於國際地位與一個中國政策而受阻。打擊人口販運應超越國家認同。

我是劉黃麗娟，我是中正大學的教授，今天上午我們的題目談到全球的合作，但是我覺得很可惜，每一次我參加這個國際會議，談到國際合作的時候，我們都相信這個是要打擊跨境人口販運最有力的工具，但如果你看臺灣的情形，昨天 Hennie 教授談到了全球奴役指數，我也查了這個指數，臺灣當然是排名比較低。我覺得一個原因是臺灣不能去批准國際公約，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就變成零分了。

雖然我們在國內法已經有至少五個非常重要的聯合國人權公約都已經把他國內法化，而且在報告裡面連續十年是第一名，但每一次，特別是亞洲國家，因為今天上午 Dang 小姐提到的非常重要的題目，如果臺灣想要在過程中能在區域網絡裡扮演一個角色，就能想像臺灣其實會有很大的貢獻，因為我們已經有超過七十萬的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還有很多臺灣的臺資企業在亞洲國家營運，所以臺灣當然是可以有所貢獻的。今天我覺得是很珍貴的機會，因為我們有明愛會還有很多貴賓，有些貴賓是第一次到臺灣來，我希望大家能更了解臺灣，人民非常友善，政府非常願意跟國際合作來做出貢獻，我們講到國際合作的時候，有一些國家是因為一個中國政策，他們會不敢有這樣的表示。

可是我們講到人口販運，跨國犯罪的偵查都應該要沒有這個問題的，這個是人權的問題，臺灣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沒有辦法被認為是一個國家，但我們在漁業、社會上面的合作，大家可以一起努力打擊跨國人口販運，謝謝。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代表 Therese Randazzo：

- 想補充企業參與的推動與成果。我們透過企業參與來鑑別人口販運的情況。有一個成功案例，我們與某家航空公司合作，進行空服與地勤的基礎培訓計畫，協助他們鑑別人口販運情況。後來，有名受訓過的空服員在飛機上察覺異常情況，而後打了官方熱線通報（提供簡便的通報方式很重要），我們接手後，最後破獲了兒童販運集團。

我是來自美國的 CBP，我在香港工作，範圍也包含臺灣。

我想談一下今天講到社會良心還有人口販子的問題，我覺得這裡我們也要考慮到第三方，像是企業界。他們不是人口販子，但是他們可以協助找到人口販運的途徑。我們 CBP 有一個跟航空公司合作的課程，是給航空公司的地勤人員還有飛航空服員協助我們辨識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去辨識一些可疑的人口販運案件。

如果他們沒有這樣的培訓，他們可能不知道要去找甚麼樣的東西，如果有這樣一個培訓的話，曾經有一個有上過 CBP 這樣的課程的空服員看到一個女性帶著兩個兒童，兩個兒童都在哭，看起來情況很糟糕，但是帶著他們的成年女性卻沒有想去安撫他們，後來才發現這不是他們的母親，她只說是他們的監護人，飛機降落以後他就打電話給服務熱線，讓

	<p>服務熱線的人來調查。</p> <p>我們有提供一個服務熱線讓航空公司人員知道他們要打電話到哪裡，他打了電話，我們就去調查這個案件，跟合作夥伴一起進行調查，後來發現這是一個人口販運，而且是跟兒童有關的案件。</p> <p>後來我們還救出兩百名的受害人，所以我覺得還是有很多有社會良心的人，但是他可能沒有直接的參與，這個方式我們可以讓一些第三方也了解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並且知道如何協助我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議題四：他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及案例 Session4：Anti-Human Trafficking Case Studies 主持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紀惠容委員 Moderator：Ms. Chi, Hui-Jung, Cabinet Anti-TIP Task Force Committee member</p>	
<p>13:30-14:20</p>	<p>韓國勞力剝削態樣及防制作為 Labor Trafficking in Korea 主講人：韓國公共利益法律推廣組織律師 Mr. Kim Jong Chul Speaker：Mr. Kim Jong Chul, Public Interest Law Promotion Organization, South Korea</p>
<p>會議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個演講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販運如何出現在韓國 2. 政府為何無能處理問題 <p>*聚焦漁業與移工</p> ● IUN 2014：韓國外籍漁工研究，外籍漁工多半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2017 年發布報告《Tied at Sea》，其中有在紐西蘭海域的韓國漁船剝削印尼漁工的案例。 ● UN 統計：韓國名列全球漁產品出口第 13 名，韓國漁業高度仰賴移工，漁船上多為外籍移工。 法律只保障 20 噸以下的沿海漁船漁工 ● 剝削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薪資：通常只領到最低薪資 韓國遠洋漁工薪資：1400 USD 移工薪資：457 USD (實際只領到每月 250 USD) 移工的薪資條件與韓國漁工不同，韓國漁工根據漁獲量，移工領

	<p>固定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超時工作：一天工作 18 小時以上；移工長時間工作賺取的利潤最後到了韓國同事的口袋。3. 食物飲水條件惡劣：浴室不夠且設備差，沒有沖水馬桶；食物吃不飽或難吃；有些得自行過濾海水。4. 職業衛生安全：移工通常缺乏培訓與安全意識。5. 暴力虐待：在韓國漁船很常見，移工常受到言語暴力與身體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工的脆弱處境： 貧窮 教育程度低 失業或找不到工作● 為何移工受到操縱： 不法仲介：仲介費高昂、押金、突然離家 高仲介費 缺乏培訓 合約問題：不解釋就簽名；無具體工作條件；移工不懂法律用語，時間不夠→在失去工作的壓力下被迫簽約。● 韓國移工無法離開漁船的原因： 轉船運輸：漁船不靠岸，移工無法與外界聯繫 監禁 護照被沒收 限制轉換工作場所 扣留工資 押金：決定性因素，怕拿不回押金。● 從上述可以得出，韓國移民漁工的處境屬於人口販運犯罪，也符合許多公約及國際組織定義(ILO)。● 韓國政府並沒有防制此類人口販運的作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防 韓國未有立法或跨政府組織因應人口販運問題，韓國政府著重移工逃跑問題，但並未從根本處理移工被剝削的問題。 韓國犯罪人犯罪而不罰，因為法律未有明確定義。去年韓國政府在修法刑法，將人口販運納入適用範圍；但沒有明確定義，所以無法以人口販運罪名起訴嫌犯。2. 保護：韓國政府無能鑑別被害人，所以無法保護被害人。主因在
--	--

	<p>於政府不懂被害人的脆弱處境。各方面的利害關係人缺乏對被害人脆弱處境的認識。正因被害人處境脆弱，必須受到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論 外籍漁工問題不只在韓國，各國都有，差別只在於問題的能見度。踏出第一步解決外籍移工人口販運問題，就是正視問題。鼓勵臺灣政府定期與公民團體合作檢視外籍漁工權益問題。
14:20-15:10	<p>比利時打擊性剝削及人口販運策略分享：以 SAMANG 案為例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the “SAMANG”-case 主講人：比利時安特衛普檢察院檢察官 Ms. Els Traets Speaker：Ms. Els Traets, Prosecutor's Office in Antwerp, Belgium</p>
會議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檢察官介紹： 每區：1 位專責人口販運檢察官，1 位負責人口走私案件檢察官 兩類案件可指派同位檢察官負責 ● 安特沃普賣淫現況（超過上千則廣告） 紅燈區 家庭妓院（網路廣告） 伴遊（網路廣告） 妓院酒吧 ● 安特沃普賣淫現況：紅燈區 280 個櫥窗（三條街） 嚴格規範： 有身分證件/護照/簽證 雇主有義務登錄 規範工作場所之衛生、整潔與安全 當地警局專責小組管理：開始獲得當地性工作者的信任 ● 比利時賣淫管理與人口販運法規（刑法第 380 條） 賣淫合法 非法：招攬客人、廣告或拉皮條，高價出租嫖妓場所 ● 比利時賣淫管理與人口販運法規 刑法第 433 條：人口販運 被害人同意與否與起訴無關 加重刑期： 未成年 處於脆弱處境的被害人

使用暴力、威脅或陷阱欺騙
危及被害人生命

THB

- 罰則：15 年以下刑期；8000 至 120 萬歐元罰鍰；剝奪參政權與公民權（強制處罰）；沒收犯罪資產。
- 加重刑罰：
禁止與未成年工作
禁止經營酒吧、飯店或電影院
禁止在法官規定的區域停留或居留
- 保護被害人：
與警方合作並提供訊息
且與嫌犯斷絕聯繫
同意接受輔導
→可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身份」(非法居留)
- SAMANG 案
2017/10-2018/03：以愛情騙子手法從事人口販運與性剝削
嫌犯與被害人都是羅馬尼亞人
安特沃普紅燈區家庭妓院
被害人很年輕（18-19 歲）
得到初步資訊後，警方驗證：
Ionut S. 已知犯下多起犯罪→支持情報
羅馬尼亞立案調查中
同父異母兄弟為 Fanel-Aurel N.
Ionut S. 和 Maria N. 在安特沃普受警方控制
Maria N. and Steluta J. 為已知的安特沃普工作者（因為雇主需要登錄）
- 調查：竊聽（嫌犯、被害人與客人電話號碼）；原因：指認、蒐證、找出被害人位置與其提供的服務類型。
被害人經審訊後仍去探訪嫌犯；Steluta J. 願意承擔罪行。→典型愛情騙子手法，被害人不覺得自己被害，不願與警方合作，不要補償。
金錢流向：賭博 / 毒品 / 羅馬尼亞房地產
犯罪所得處置：Ionut S. 在犯案期間以跨國轉帳匯了約 19 萬歐元到羅馬尼亞（2014-2018）→Ionut S. 沒工作，所以說服法院這段時間

的款項為犯罪所得；凍結房產命令。

- 與羅馬尼亞成立聯合調查小組：
便於交換資訊
在兩國搜索時，雙邊警方都在場
在羅馬尼亞訊問
歐盟支付所有費用
- 和羅馬尼亞檢察官辦公室達成協議：
比利時起訴：組織犯罪
羅馬尼亞起訴：販運被害人、洗錢
- Ionut S.
罪名：人口販運+犯罪集團首腦
判刑：
8 年刑期
24000 歐元*5 名被害人
褫奪公權 10 年
禁止在安特沃普居住或停留 20 年
沒收羅馬尼亞房產
- Maria N. (被害人兼犯罪人)
罪名：人口販運+參與犯罪組織活動
判刑：4 年刑期
8000 歐元* 4 名被害人
褫奪公權 5 年
禁止在安特沃普居住或停留 10 年
- Fanel-Aurel N.
罪名：人口販運+參與犯罪組織活動
判刑：4 年刑期
8000 歐元* 3 名被害人
褫奪公權 5 年
禁止在安特沃普居住或停留 10 年
- Eduard S.
罪名：人口販運+參與犯罪組織活動
判刑：2 年刑期

	<p>8000 歐元* 4 名被害人 褫奪公權 5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onut M. 罪名：人口販運+參與犯罪組織活動 判刑：2 年刑期 8000 歐元* 4 名被害人 褫奪公權 5 年 ● 被害人後續： Alexandra：生產後回到安特沃普在同個地方從事性工作 Maria：在獄中服刑，懷了 Ionut 的孩子
15:30-16:00	<p>與談人 Commentators：2 位</p> <p>1. 菲律賓法務部跨部會防制販運協調會副執行長 Ma. Yvette M. Tamayo-Coronel (15 分鐘) Ma. Yvette M. Tamayo-Coronel,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Inter-Agency Council Against Trafficking (IACAT),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ila (15 minutes)</p> <p>2. 台灣展翅協會陳逸玲秘書長 (15 分鐘) Ms. Yi-Ling Chen, Secretary General of ECPAT, Taiwan (15 minutes)</p>
與談人 Panelist	<p>菲律賓法務部跨部會防制販運協調會副執行長 Ma. Yvette M. Tamayo-Coronel Ma. Yvette M. Tamayo-Coronel,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Inter-Agency Council Against Trafficking (IACAT),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il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菲律賓法務部跨部會防制販運協調會 (IACAT) 是菲律賓依法成立打擊人口販運的主要機構：2003 年成立，由 11 個政府部門組成，由司法部與社服部協同負責，工作任務著重在起訴與受害人保護。 ● 獨特之處：建立政府與 NGO 夥伴關係體制，NGO 擔任理事會會員，代表婦女、兒童及海外移工。 ● 從兩位講者再度得知，人口販運型態手法多樣，難以鑑別，且犯罪模式日新月異，讓受害者保護與鑑別更加困難 由於犯罪的手法多樣複雜，今天我想把重點放在受害者鑑別與相關挑戰。 受害者指標是正確方向，需要更多努力挖掘「不同層面」的指標 各國雖然都有人口販運問題，但歷史、地理位置、遷移等交互因素

	<p>的影響各異，所以我們也更應努力挖掘「不同層面」的因素 自願受害者迷思：不該簡化是非黑白來讓被害人更不安。如果有更安全可行的方式，他們不會選擇危險途徑，所以這絕不是自願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ier 1 排名：菲律賓自 2016 年起參與，蟬聯四年。即便排名第一，問題仍然存在，但為了達到評比第一，政府必須展現決心做出努力，同時產出具體的事實與數據，並從中去了解自身的進展與未盡之處，所以不應否定這類指標的價值。 菲律賓也使用另一項指標：Global Slavery Index ● 大家應重視合作與共同推動人口販運教育
<p>與談人 Panelist</p>	<p>台灣展翅協會陳逸玲秘書長 Ms. Yi-Ling Chen, Secretary General of ECPAT, Taiw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講者： 韓國講者的簡報提供關於漁工很好的參考 比利時講者提到愛情騙子手法，臺灣也有看到類似手法，使女性受到剝削，雖然兩國文化法律不同，但仍看到許多犯罪的共同點。 ● 從民間團體談 4P 的期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訴 2008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後，勞力剝削這方面的要件不夠明確，認定與起訴困難；倡議重新定義勞力剝削。 警察對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的投訴應積極追查：希望能像比利時能有專責單位，因為 1) 法律熟悉度，2) 對人口販運犯罪的案件熟悉度。 法院：適當嚴厲的處罰，法官對此犯罪的了解與法律定義會影響判刑。 外籍漁工問題：沒有合約、超時工作、生活條件差、缺乏補給等。臺灣遠洋漁工也面臨同樣強迫勞動的問題。 臺灣人口販運政策：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移除；國際：也納入強迫犯罪→臺灣後續修法方向思考。 2. 保護 人口販運鑑別：應有救濟機制 被害人安置：期待推動機構/社區安置並行。 扣留移工護照：人口販運指標，但在國內是常見做法，應有改

	<p>善作法。</p> <p>遠洋漁工：建立查核機制，培訓調查員，以鑑別人口販運情況。</p> <p>3. 預防</p> <p>全面提升意識：口號式宣導不夠，加強實際方法的教育。</p> <p>加強執法人員與移工的宣導。</p> <p>新南向政策應有配套措施：出現新被害人，如：留學生超時工作；簽證簡化：造成未成年人遭受性販運。</p> <p>4. 勞動部與移民署在處理人口販運議題時，應納入民間團體，共同找出解決方案。</p>
<p>雙向交流 逐字記錄</p>	<p>英國移民執法局國際處亞太地區經理 Tonya Pentla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利時政府何時決定設立專責檢察官？自此，這期間有多少成功起訴的案例？ <p>大家午安，我是 Tonya Pentland，我跟 Michael 一起工作，我是移民執法單位，在整個東南亞地區都有我們的駐點。</p> <p>我們希望能夠降低簽證的風險，也要負責偵查人口販運的案件。</p> <p>我的問題是要問 Els，昨天 Bruno 神父講到了在蘇格蘭的案件，用傳統司法途徑花了很長一段時間。</p> <p>我以前曾經在邊境執法局工作，特別也處理一些漁工的問題，像 Hennie 教授所說的，要去跟檢察官、法官在南非做更多交流。</p> <p>我想問的是比利時政府把賣淫這件事情也放在人口販運跟走私上面，做為罪行之一，你們覺得在立法之後，起訴的部分有沒有看到一些比較明顯的成效？</p> <p>比利時安特衛普檢察院檢察官 Ms. Els Trae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確定答案。也許是自 THB 法通過後，大約是 1990 年代初期。我當時還未當上檢察官，所以沒有確切的起訴案件數據，但可以查完資料後再回覆。 <p>我誠實地回答我其實並不知道，但我認為是人口販運的受害人的地位，因為在法律裡面有講到，專責的檢察官可以給予被害人特殊地位給他保護，這好像是九零年代初開始的立法，但我當時還不是檢察官，所以我只能就我所處理過的幾個人口販運的案件來做分享，但我可以再查一下這個數字，也許可以給你一些比較清楚的資訊。</p> <p>提問者：</p>

- 人口販運裡沒有所謂的自願被害人

我想要支持剛才 Coronel 律師所說的，在人口販運現代奴役來講，並沒有這種自願的被害人。

我覺得我們要協助這一些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我們要知道他們沒有任何人是自願要成為被害人，我們要去掉這樣的語言。

並不是說這些窮人他們自願成為被害人，他們是別無選擇。我並不認為在座的任何一位會自願成為窮人，所以貧窮其實就像是一個死刑，是一種罪，是一個詛咒，所以大家才會努力想要離開貧窮。

在過去這幾天，我聽到大家講自願的被害人，我覺得是我們害了他兩次，他其實不是自願的，他其實是被推到了邊緣，不得不說他願意，就算他說願意，其實也是因為社會不公或是貧窮，或是一些其他的原因。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庇護中心主任汪英達：

- 雖然我對政府有批評，但我們與政府有共同目標，即為政府及企業減少風險，讓大家遠離人口販運。

- 臺灣外籍漁工類似韓國，我們需要更多執法上的努力。

- 起訴人口販運案件越來越困難：勞資糾紛，因為缺乏實質證據，但真正問題在於執法單位缺乏對人口販運的認知。

- 臺灣雖不是國際團體的一員，呼籲政府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也希望國際團體能視臺灣為網絡中的一員。

我想要釐清一下，雖然我經常去批評政府，然而我們也發現我們跟政府有相同的目標，跟各位也有相同的目標，就是我們希望來為政府、雇主還有企業減少他們的風險，才不會讓臺灣在國際上丟臉。

人口販運還有勞力的剝削，我們大家都不樂見它發生，但是說在臺灣已經消除了，這是不符合事實的。

我有幾項建議，我們今天已經聽到從漁工這邊所觀察到的現象，實際上韓國的 Kim Jong Chul 律師講的大部分都是一些遠洋漁船遠洋漁撈，在臺灣遠洋跟近海的漁撈都是非常不好的勞動環境，例如經常被扣薪水、經常語言暴力還有肢體暴力、船東的暴力還有船長對他們經常拳腳相向，也沒有勞動檢查。

剛剛韓國的講者也有講到海巡署還有相關組織其實也經常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沒有做勞動檢查，所以我們需要的是更多檢查人員跟頻繁的檢查，再配上更徹底確實的法律執行，才能真正能夠在漁業之中將人口販運及非人性的勞力剝削有效防制。

針對人口販運者的起訴面向，我之前也講到，其實越來越難在這之中找到受害者，主要是甚麼？因為證據不足。

有時候是因為這個執法單位跟長官稟報，長官會說證據不足，當作勞資

糾紛去處理，這樣的姑息態度對於勞力剝削以及人口販運來講是沒有辦法防制的。

最常見的就是沒有確鑿的證據，如果今天根本都不問，他怎麼收取證據？你問他怎麼超時工作？有沒有超時工作的證據？他們的船上根本不會有這樣的證據，那你要問他們有沒有怎麼樣的文件，文件都被扣留了，甚至可能連自己簽的和同是甚麼內容都不知道，他們哪有證據交給檢調單位？

所以在法律的要求方面，對於證據的要求是不利於受害者的，我們同時希望呼籲國際社會以及其他國家的官員，我也想要來回應劉黃委員今天講到的臺灣特殊的情形。我們臺灣不是東協的一員，也不是聯合國的一員，像這樣全球的處境之下，我們臺灣都不屬於這些架構。一般的這些國家他們是屬於國際討論架構，所以他可以去處理人口販運的問題，臺灣只能自願性的去簽訂公約，並且自願將這個公約化為國內法，這是唯一的辦法了。

我希望政府趕快加緊腳步，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在此疾呼，請讓臺灣加入你們的網絡組織，因為像在臺灣這邊其實也有很多東協國家來的外籍勞工，所以如果跟這些東協的國家，尤其是東南亞的國家，我們沒有互通有無的話，怎麼保護你們國家來臺灣的勞工呢？

韓國公共利益法律推廣組織律師 Mr. Kim Jong Chul：

- 臺韓同樣面臨漁工的問題，我們應該合作。在韓國，因為利益衝突的關係，所以很難期望韓國漁業工會為漁工爭取權益，因為這攸關他們的自身利益，外籍漁工在工會沒有代表，難以為自己發聲。

我們看到的在漁業勞力剝削方面，韓國跟臺灣有類似的狀況，而且是大家可以一起合作，來互相交流的狀況，剛剛的一位觀眾講到的這件事情，讓我回想到漁工協會在韓國的狀況，沒有辦法，我們對於他們已經非常失望了，因為這些韓國的漁工協會管的是自己的利益，他們不管這些外籍勞工的利益。

例如我們剛才講到最低工資的設定，應該要被保障才對，遠洋漁船的公司跟這些韓國漁工協會，他們會去協調，會代替這些韓國漁工去談，但是我們看到韓國漁工又跟外籍漁工之間有競爭關係，所以韓國漁工協會為外籍勞工制定外籍勞工薪水的時候，必然也不會去關心他的最低薪資每個月要訂在哪裡，因為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外籍勞工沒有代表去參與漁工協會跟企業之間的磋商，所以在沒有人關心的狀況之下，就被犧牲掉了。

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怎麼樣去確認人口販運的事實，針對人口販子加以定罪？因為我認為這個的最低標準，對於證據的要求應該要跟一般的罪行不一樣，雖然有的時候在人口販運案子之中沒有足夠證據去定罪，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藉由其他的方法，例如藉由一些佐證來降低對

於人口販運的證據的最低要求。

比利時安特衛普檢察院檢察官 Ms. Els Traets：

- 即便無法起訴或受害人不認為自己是被害人，但仍然要努力幫助被害人，也許日後會願意提供證據，仍可設法起訴犯罪人

當然，受害者的鑑別也是非常重要的。受害者的鑑別是困難的，很多的受害者不覺得自己是受害者。

我在今天演講之中跟大家分享的那些女孩子是死心蹋地的去辯護主嫌，他們之前在自己的國家一個月才賺四百歐元，但他們在比利時接案，接一個客戶就可以有兩百歐元，兩百歐元之中有四分之三是仲介拿走，自己只拿四分之一，一個月累積起來，這樣接客也是比他在原來的國家收入多了很多。

所以她會覺得我來這個國家賺很多錢，那麼這個主嫌其實是我的男朋友，所以她不願意去指認他們，他就會說本來他是我的男朋友，所以他才會打電話給我，所以我們才會交談這麼頻繁，所以很難去起訴這個主嫌，而且感覺到受害者是自願的，這時候 NGO 就要去介入去看看有一些使力的地方。

剛剛講到這個案子在過去幾年結案之後我們 NGO 會長期去追蹤，可能當下這個女孩子還不想去做指認，在未來幾年可能想要去做指認，這個案件也是可以再去追蹤的。

菲律賓法務部跨部會防制協調會副執行長 Ma. Yvette M. Tamayo-Coronel：

- 關於臺灣無法參與國際組織的問題，或許可透過雙邊協議來進行。關於起訴困難的問題：菲律賓開始提供利害關係人能力培訓課程，分開培訓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如法官與檢察官），教導關於人口販運調查、起訴、與判決的方式，再進一步進行集合培訓，以相互了解各部門的需求。

我想要來回應一下剛剛 Mr. Lennon 講的，第一，不同的國家針對人口販運的定義不同，他有時候覺得是勞資糾紛，我們的國家其實有人口販運防制法，但是每一個管轄區他們都有不同的定義。

我們剛剛也有講到法律之間的協調，例如說雙邊的協議，如果兩個國家之間，一個出口國一個接收國，兩邊對於人口販運的定義不一樣的話，這兩邊都必須要坐下來談論法律如何協調。

例如臺灣是這些外勞的接收國，跟外勞的出口國是不是能有更進一步的討論人口販運的定義還有去協調？

我們在菲律賓也一直非常努力去執行能力建構，針對不同的執法單位、檢察官到法官，其實都要分別去做訓練，到底怎麼樣去起訴，怎麼樣去判案，怎麼樣去調查，同時也非常努力。

最後一個部分是這三方執法單位、調查單位還有審判單位等能判案的單位，把他們放在一起做一個統整的調查，大家會知道彼此的需求，會知道負責的環節各自是甚麼。

在我們國家目前有這樣一個做法，也就是真的要定罪起訴的時候，這些執法單位相關的機關，裡面當事的這些政府官員都必須要去做相當訓練才有辦法，而不是只靠調查或是只靠司法，這些不同的官員都必須要有相當的培訓才可以。

比利時安特衛普檢察院檢察官 Ms. Els Traets：

● 比利時聯邦警察有專責單位負責人口販運與走私的調查，流程是：

1. 受害人->NGO->通報聯邦警察
2. 檢舉通報->當地警局->專責檢察官->聯邦警察

我想剛才講到我們在比利時的聯邦警察，他們在這些人口販運的案件走私案有調查權，如果被害人去找 NGO，NGO 就會自動聯絡聯邦警察，聯邦警察就會調查被害人的案件，那警方的報告，不管是被害人或是有目擊者，這些他們如果是找當地的警方，當地的警方會把報告交給我，我是當地的檢察官，我會把這樣的報告再交給聯邦警察，就是由中央的警察來做進一步的調查，因為我們知道需要去鑑別被害人，還需要被害人的合作，這並不容易。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紀惠容：

剛才講到 CSO 還有 NGO 怎麼跟政府合作，但是我們也看到了這樣的兩方可能會有一些張力，有一些衝突，所以我想問的是我們跟政府合作，怎麼樣跟政府有好的合作，可以大家成就同樣的目標？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陳逸玲：

● 政府與 NGO 目標一致，但路徑階段不同，彼此理解創造更多合作機會

人口販運防制法：民間團體催生。NGO 第一線接觸被害人，可以反映被害人處境給政府，所以 NGO 比較心急，會產生政府與 NGO 的衝突。

站在民間團體的立場，目前法律無法照顧到的新的或不同型態人口販運還是希望政府能更積極。

我想我們對於在人口販運這樣的案件中，大家其實都有一個共同目標，這個共同目標只是我們可能採取的路徑或是看到的現象，看到的狀況可能不一樣，所以會造成大家是在不同的階段，或是不同的期待上面。

我想從人口販運防制的工作在我們還沒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前開始談一下，就我的印象，人口販運防制法其實也是民間團體想辦法催生出來

的，好像在三十年前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當時也是民間團體走在前面，在甚麼保護法律都沒有的情況下去做出一個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在 2008 年我們又爭取出人口販運防制法，在這個過程裡面跟政府單位有非常多的討論，我們的角色有機會在第一線接觸到被害人，我們看見被害人的處境，我們反應這樣的處境給政府，所以其實 NGO 相對來說是跑得比較急，我們對於受害者的處境也非常急迫的想要解決侵害的根源。

我覺得這樣的緊張或是衝突的關係其實是來自於大家在不同的階段，可是我覺得其實只要想著我們大家的方向或目標是一致的，其實大家可以創造出更多合作機會。

不過站在一個民間團體的立場，我們還是會希望政府應該要更積極地來面對人口販運的議題，雖然現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有比較完善的法律保障，但我們也知道還有不同型態的人口販運或是不同型態的勞力剝削，目前其實在法律上或是實務執行上還沒有辦法去照顧的部分，我想這是未來漁業署勞動部應該要更積極朝向這方向努力，謝謝。

澳洲-東協防制人口販運計畫(AACT)越南辦公室執行長 Ms. Hanh Dang :

- 從比利時講者的報告知道，犯罪人會處以罰鍰，這些錢會全部給被害人作為賠償嗎？政府是否有提供被害人金錢或其他相關援助？以及法院判決的執行成效？

我是 Hanh Dang，我來自越南，我想要了解與會者還有 Els 檢察官的經驗，對被害人的補償部分，在您的簡報裡我們可以看到加害人最後要付給被害人罰金，我想要問這個罰金是全部都給被害人嗎？政府還有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協助？不管是金錢或是其他方面的協助，還有法律上的執行，像法院還有法官判決之後如何執行，也許法院做了判決，但是實際上的執行可能會是另外一個問題。

還有我想請教你們的經驗，因為大部分越南的案件，被逮捕的都只是仲介招募業者，並不是剝削他們的人，因為剝削他們的人在另外一個國家。怎麼樣可以要求給被害人補償，在很多情況下招募者其實也是很貧窮的，如果他被關的話，他也沒有其他方法來賺錢賠給被害人。

比利時安特衛普檢察院檢察官 Ms. Els Traets :

- 罰鍰給政府，沒收的金錢給被害人。
- 若被害人求償，由法院決定將沒收的犯罪所得付給被害人，剩下給國家。
- 若被害人求償，但沒有沒收的錢，比利時設有暴力犯罪被害人專款，法官可決定從中撥款賠償被害人，但有金額限制。

好，我試著把比利時的法律講清楚一點，講到罰金的話，在這個案例因為他有一個房子被沒收了，但是在沒收房子的時候沒有找到錢，所以沒有實際的金錢現金。

如果有的話這個錢會進到國家裡面，這個房子會歸國家所有，但是現金的部分可以給被害人。可是因為我們沒有找到現金，加害人會付現金的機會也很低，就會變成這個已經被沒收的房子會先把他拍賣，然後把錢的部分給被害人，剩下的才會收到國庫。

還有一種情況是被害人在法院有要求賠償，但是沒有得到賠償，所以這個判決可能會顯示他有權可以得到多少歐元的賠償金。

在比利時有一個暴力受害人的賠償金，如果你有判決書顯示你有權利獲得加害人給你的賠償金，但是加害人沒有付給你，那就變成政府從這個基金付給你。

但是詳細細節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他能付的好像是有限於某個金額，因為這個基金是來自那些有暴力犯罪的人，也就是任何有肢體傷害的暴力犯罪，現在他們好像必須要交二十五歐元進到這個基金，並不是無上限，所以這個基金也沒有辦法付給被害人法院所判決的那個金額，因為如果這樣做基金很快就會不敷使用了，所以這個制度並不是完美的，但是至少被害人有機會可以取得賠償。

在比利時的 NGO 有告訴我們，在法院如果被判這個人是被害人的話，如果加害人沒有給他賠償金，那他們就可以去向基金申請，我不能講說他們這樣就很滿意了，至少他們被視為被害人的身分，他們覺得是正義獲得伸張的意思，不過當然發生過的事情都不能夠收回，所以我們也只能想辦法去做補償。

英國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司處長 Mr. Michael Drew：

- 英國做法：現代奴役法有賠償命令（reparation orders）

實行難處在於：

現代奴役起訴案件相對較少，使用機會較少

其他法律途徑：訴訟時間長，被害人不求償

我也說明一下英國在補償方面的做法，英國的現代奴役法裡面會有補償的命令，也就是說，如果罪犯是被判違反現代奴役法，法院可以要求他支付甚麼樣的罰金，可是實際上是很少有這個是真的用現代奴役法來起訴而且成功的案件，所以得到的罰金是有限的。

可是我們卻實施有這樣的法令，也看到三個民事判決的案例，但是這個需要很長的時間和很多受害者，這個受害人可能會想要生活繼續過下去，所以不願意花這麼多時間去追索這樣的金錢，會遇到這樣的挑戰。

提問者：

您在簡報裡面講到一個韓國的漁船在紐西蘭海域的案例，我們也在

尋找解決的方案，在紐西蘭發生這個事情以後，我想紐西蘭對於這個漁船相關的法令做了一些調整，我想知道這個對你們韓國的漁船有沒有甚麼樣的影響？

韓國公共利益法律推廣組織律師 Mr. Kim Jong Chul：

我所了解的是法律的調整修法，公民社會跟政治家在做相關法令的修法，這些外國的漁船應該要去改他的國籍，應該要變成紐西蘭籍的漁船，才可以在紐西蘭的海域作業，但是這個我還沒有最新的資訊，根據我之前的了解，這個法案還在立法過程當中，還沒有通過。

提問者：

我想談一個在臺灣人口販運的案件，我在臺灣做這方面的工作已經超過二十年，我有一個成功的故事。

Melody 她來到臺灣做看護工，她來的第二天，就在苗栗被迫賣淫，在這個地方被迫賣淫三個月以後她逃走了，然後她透過外國友人的幫助還有 FB 跟我連絡上，接下來的三個月她就是一個庇護所。

她是有兩個小孩的媽媽，她到臺灣來是要做看護工，卻被迫賣淫了三個月，這個案件審理了幾年，在過程當中，審理的第一年她完全沒有辦法工作，她想要賺錢送錢回家給菲律賓的家人，養她的兩個小孩，後來法院去判決仲介業者這邊的三個人有罪。

Melody 被給予了在臺灣永久居留的權力，她也可以選擇更改姓名還有更改身分。

這個是一個好的案件，如果你在臺灣的法院有這樣的案件而且成功的話，你可以獲得永久居留權，可是 Melody 還在這邊的時候她對於在菲律賓的家人就已經是很大的創傷，而且她有十一個月是在庇護所裡面，雖然是受到保護，但跟外界是完全隔離的，他覺得她的小孩可能一直受到菲律賓黑幫的追查，有一整年她孤立無援而且也沒辦法跟菲律賓的家人聯絡，我們教會能夠做的也很有限，這是一個問題。

還有他們承諾說她可以得到工作，但是她事實上並沒有得到工作，她已經改了名字，在臺灣等了三個月，希望能得到工作，可是後來她並沒有得到工作，她後來還是回家了，回到家鄉以後又回到了貧窮的狀態。

所以我覺得在臺灣，人口販運的制度起訴的案件雖然成功了，但是在過去二十年我也只有這一個成功的案件，而且並沒有外籍漁工成功的案件，他們有很多到了我們的庇護所之後，大概三個月六個月不斷等待，之後他們就逃走了，因為他們還要繼續養活他們的家人，所以決定逃跑。他們從庇護所逃跑之後，在臺灣變成沒有受登錄的勞工，如果被找到就被遣返了。這個就是我在臺灣工作過去幾年的經驗分享，謝謝。

我想問一下為甚麼他沒有辦法找到新的工作？她拿到了居留身分為甚麼找不到工作？政府說會幫她在工廠找到工作，但是又等兩到三個月都沒

有幫她找到工作，甚至勞動部還有移民署大家都是支持她，但是後來講了那麼多還是沒有工作，我還記得你的協調會也有幫助我們觀切。

但是後來她也沒有等到工作，她等不下去了，最後這位受害者告訴我：我的孩子在等我，從我出國到現在已經六個月了，我的家人、我的媽媽、我的小孩都在等我送錢回去。

大家告訴她妳別回去，你會等到結果的，但她是一個媽媽，她沒工作也沒有錢，她要養家，她本來已經拿到居留證了，但她最後選擇不要，選擇趕快回家。

剛剛講到的她是在苗栗事發的，她後來去到台中，換了名字跟工作城市，但是一直沒得到工作。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庇護中心主任汪英達：

越南的講者剛剛有講到，人口販運的販子已經犯了兩次，最後真的被判刑五個月，後來換了罰鍰沒有去服刑，一天的牢都沒有坐。法庭也有很明確的指出，這一個人口販運的案子裡面有八位受害者，而且加害者從這些受害者身上扣留很多薪水，但是法官在判案的時候卻沒有判他們要返還，嫌犯也沒坐一天的牢。

現在我們已經過五年了，會不會已經過了追溯期呢？也就是後來才要叫他返還這個錢，提出民事訴訟。但法官很奇怪的沒有判，法官判他有罪卻沒有判他要賠償受害者。

這個仲介說他根本沒工作他已經破產了等等的所以沒有辦法返還，但實際上他講的不是真的，因為他在過去一直在做仲介，其實是有賺錢的，但很可惜法官沒有判他要賠償。

奈及利亞明愛會代表：

- 為何比利時政府明知性工作合法化會營造人口販運的環境，但還是允許甚至從中獲益？我相信這些性工作者都有賦稅。政府的道德權利為何？

我想要了解為甚麼比利時的政府會允許性工作？畢竟性工作的合法化有很多周邊的非法性產業，性產業背後就是有人口販運，政府為甚麼要去創造一個容易犯罪的環境，然後又去追溯這些犯罪的人？

這樣一個環境吸引了很多性工作者到你們國家去工作，性工作本身也會被起訴，有一些人的確是主嫌的太太或是主嫌的女朋友，是有這樣的狀況沒錯，但有一些是非自願的變成共犯，可能是主嫌去恐嚇或威脅他們，他們才變成共犯的，我其實一直很好奇為甚麼會有一個政府開放性產業，雖然帶來很多稅收，但變成政府允許的我從你身上來抽稅，但是不允許的我通通都罰，這個我就不是很了解邏輯在哪裡了。

比利時安特衛普檢察院檢察官 Ms. Els Trae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利時的立法規定其實有點模糊，性工作雖然合法，但不像荷蘭，被視為是正當職業。荷蘭的性工作者必須註冊、納稅與獲取執照；但在比利時，性工作並不被政府視為一項工作，他們不用納稅。因為如此，他們也無法享有納稅人有的相關權益與健保。性工作合法化好處在於便於管理，但在比利時仍是灰色地帶，我們仍在決定要怎麼做。 <p>在我們國家的法律狀況其實有一點模糊，因為實際上賣淫是合法，在荷蘭他不是一個登記有案的工作，所以在荷蘭如果是性工作者，你的登記是要去一個特殊的辦公室登記，然後會拿到執照才可以當性工作者，但是在比利時是你會去登記，但是不能去廣告，廣告是違法的，也就是說你如果去廣告你有性服務的話會被罰，但說老實話大家都在網路上面廣告。</p> <p>我們國家很多女孩子去做這個工作，因為他不是屬於勞動部核可的工作，所以是抽不到稅的，不像你說的政府會抽稅，不像荷蘭，荷蘭會去抽稅，但是因為抽稅就變成政府有保障，可以享有很多福利，但是在我們國家是他沒有受到任何保險，政府也不在勞保給付，因為不屬於勞動法規底下承認的工作分類，所以政府也不會跟他抽稅，這是我們國家的狀況。</p> <p>為甚麼要合法化是因為如果不合法，完全變成地下化就更危險，政府就完全沒辦法去管了，所以在我們國家這是一個灰色地帶，本來已經存在的一個性產業怎麼來去加以規範，最後只好選擇將他合法化，我了解您的疑惑，其實每個人心中都在想到底怎麼做才是最好的，長期以來一直都有人說是不是可以完全的合法化，其實在我們國家變成完全合法化，我們才能掌握到底有多少從業人員，才能去管理，另外也有人說他成了犯罪的溫床，我們應該完全將他非法化，目前都還沒有定論。</p>
16:30-17:00	長官閉幕致詞暨合照 Opening Ceremony & Group phot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菲律賓、南非、澳洲、比利時講者分享目前人口販運的現況，讓我們學到許多跨區跨國境的合作機制與成功案例，也學到英美在企業方面新的立法與規範；此外，我們也了解到明愛會為了幫助人民脫貧，做了哪些努力，這些都會成為未來政府制定政策與修訂法規的參考。 ● 關於漁工議題的聲音，政府都聽到了，雖然我們做得不夠好，但希望能透過工作坊這樣的平臺，學習各國經驗，提升工作成效。希望人民、政府、公民團體與各界攜手合作，因為人人有都責任，臺灣雖不是國際組織的一份子，但仍想有所貢獻。



指導單位
ADVISOR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主辦單位
HOST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